

第二章 法國駐越南政府之華人政策（1945-1954）

自 1946 年《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簽定以來，該協定便成爲中法交涉越南華人問題的根本大法，本章擬就「關於華人之戰地措施」、「國籍問題」、「幫制改革問題」、「身稅（人頭稅）與相關問題」、「與華人相關之財經政策」、「華人教育」、「防共政策」等議題，來探究 1945-1954 年法國駐越南政府¹華人政策之特質與導因。

第一節 關於華人之戰地措施

1945 年 8 月 15 日裕仁天皇發表《停戰詔書》，日本宣告無條件投降。18 日，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介石按（盟國接受日軍投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第一號總命令，責成駐雲南第一方面軍司令盧漢率部前往越南，解除北緯 16 度線以北法屬印度支那全部日軍之武裝，接受其投降。9 月 1 日，第一方面軍自滇桂邊境分道入越。²

儘管由中、英盟軍接收越南佔領區係波茨坦會議時既已作出之決議（華軍接收北越，英軍接收南越），法國臨時政府主席戴高樂仍於麥帥發布第一號總命令後揚言：「如果中國軍隊進入越南，法國駐越當局將進行抵抗。」惟中方並未思及退讓，除回絕彼所謂「轉由法軍受降」之提議，復有以下指示及作爲：包括阻止因「三九事變」退入雲南蒙自的法軍殘部返越；在越日軍投降前，蒙自法軍倘以個人名義返越者必須解除武裝；凡中國境內之法籍飛機不得私自起飛；應允越南人民要求，禁止所有自日軍集中營獲釋之法籍戰俘與僑民攜帶武器；嚴拒法方於西貢受降典禮上懸掛法國國旗之請求。尤其，盧漢在典禮上一席「爲使和平秩序獲得充分保障，不排除行使越北最高行政權」的發言，更被戴高樂視爲「對法國越南利益的公然踐踏。」³

1945 年 9 月以後，中法雙方關於越南之交涉係以「駐越華軍撤退」、「越北行政管轄」、「貨幣問題」，以及「資產問題」爲要。與越南華僑權益較爲相關者

¹ 以下簡稱「法越當局」。

² 除軍隊外，蔣介石亦命行政院組成以外交部代表凌其翰爲首的顧問團協助盧漢入越受降楊盛雲，〈戰後中國軍隊入越受降始末〉，《民國春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3 期，頁 19。

第一方面軍所屬各部隊共約 20 萬人。楊維真，《從合作到決裂－論龍雲與中央的關係（1927-1949）》，北縣：國史館，2000，頁 230。

³ 所謂「三九事變」原委如後：1941 年 7 月 19 日，日本與法國維琪政府簽定「協防印度支那議定書」，日軍同意法國軍隊與行政機構在其佔領下維持有限功能。自 1945 年以來戰況日蹙，爲獲得印支人民支持，日軍於 3 月 9 日以支持保大實現獨立爲名攻擊駐越法軍，法軍亞歷山德里中將乃率餘部退入中國，國府且將法軍安頓於雲南蒙自。楊雲盛，前引文，頁 19。

是為「資產問題」。中國外交部在 9 月 22 日〈中法會談及備忘錄文件議定稿〉中關於資產問題部分有云：「戰爭期間中國政府及人民在越南所遭受一切物資損失，法國當局應予賠償。」惟法方接連於備忘錄第三號，及 10 月 11 日中法會談（王部長與法國高級專員兼越南總督達尚留海軍上將（Admiral Thierry d'Argenlieu））表明，日佔越南或華僑蒙受損失誠中日戰爭之後果，法方毋須負賠償責任。中方繼而擱置「資產問題」，另以「經濟合作問題」代之。嗣後，包括「滇越鐵路之處置」、「海防港特區之設置」、「中國軍隊駐越軍費清算」以及「中國軍隊佔領越北期間損壞法方物業之賠償」四項議題又成雙方談判主軸。反觀「越南華僑權益」雖不是中國對法協商主題，然駐越華軍與領館仍持續予以關注，尙且載入 1946 年 2 月 28 日《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當時外交部檔案多簡稱中法協定）：⁴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

第一部 居留條件

第一條 中國人民應繼續享有其歷來在越南享有之各種權利特權及豁免。主要者如關於出入境、納稅制度、取得與置有城鄉不動產、採用商業簿記之文字、設立小學及中學、從事農業漁業、內河與沿海航行，及其他自由職業。

第二條 關於旅行、居住，及經營商工礦企業，及取得與置有不動產中國人民，在越南應享有不得遜於最惠國人民所享有之待遇。

第三條 依照第一條對於居留越南之中國人民所徵之稅，尤以身份稅不得重於越南人民所納之稅。

第四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律手續及司法事件之處理應享有與法國人民同樣之待遇。

雙方猶互換照會，同意由法軍負責保護印度支那聯邦北緯 16 度以北之華僑。⁵

中法新約簽字後，越南華人並未就此獲得保障。越盟及越人咸認中國出賣越南。越盟表面親華，卻陰謀截殺國軍華僑以爲報復。至於法國越南當局，最初也因外省官廳政令尙未統一、對華僑處置屢有失當，使得中國駐越官員尙須不時與法地方長官連絡解釋。⁶迨法、越衝突升溫，華人處境益形艱難，諸如：要求出

⁴ 就中華民國相關外交檔案所示，中法雙方對於華僑在越特權一節未見有所爭論，故合理推斷法方未曾反對華僑保有在越特權。尤其，華僑在越享有最惠國人民待遇係在 1930 年《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中已有明文議定者。

⁵ 據《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Exchange of Notes）雙方交防期間始自 1946 年 3 月 1-15 日，並於 31 日結束。Worthing, Peter M., *Occupation and Revolution: China and Vietnamese August Revolution of 1945*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 54),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1, pp. 177-178(Letter A, Appendix 2). 3 月 19 日中法軍事代表於河內簽訂《越北區各地交防實施大綱》，明定具體交防事宜。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北市：鼎文書局，2004，頁 140。

⁶ 河內盧漢電，〈越盟截殺我官兵〉，民國 35 年 3 月 29 日；尹鳳藻電，〈救濟南圻迪石芹邁薄寮華僑〉，民國 35 年 4 月 23 日；駐河內總領事館代電，〈(密)中執會秘書處據報越人排華請促胡志明注意取締，仰查明酌辦由〉，民國 35 年 5 月 16 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

入境華僑秤重受檢、捺印指模（右手掌 3 次；左手掌 2 次）；任意調升營業稅或關稅；滋擾華僑商家；強向華人徵糧；教唆苗人襲殺華僑；有關司法事件之處理，華僑未享法人同等之待遇（如「法人囚犯得有鐵床氈褥供其睡眠，華僑人犯則須上扣銷掃街，藉故嫁禍驅逐出境」）；不肖軍警姦淫擄掠，越南內地猶甚於西堤。⁷

一、北越情況

1946 年 3 月，法越協定正值議定關頭，為向越方施壓，法軍於 6 日強行登陸海防，發砲千餘死傷華軍多人，並燒毀華軍政部、船隻及彈藥庫，⁸史稱「海防事件」。⁹鑒於法方違反中法間原有之軍事協定（第 6 條保護華僑安全，第 9 條維持治安），¹⁰駐越北顧問團請示暫駐越北以觀後效，惟外交部認為華僑安全已由法方保證負責（包括《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之換文，以及 3 月 13 日《關於中法交防一般原則》皆有明確之規定），至於海防事件，彼亦聲明由中美法三方迅速會查，故不宜再生枝節為要。¹¹

或因華軍遲未撤退，且與越盟政府頗有互動，致法軍益加敵視華人。¹²1946

號：0513，案名《法越虐待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6 年，國史館藏。

⁷ 〈照抄三月廿二日遼京華僑公所報呈〉；〈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兼中央直屬駐越南區團部籌備處主任〉徐瘦秋，〈關於越南華僑被法方非法虐待由〉，民國 35 年 11 月 25 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3，案名《法越虐待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6 年，國史館藏。

⁸ 越南顧問團電，〈越南中法交防情形案〉，民國 35 年 3 月 23 日，檔號：——，目錄號：67，案卷號：412，案名《海防法越衝突華僑死傷及損失情形》，冊 1，移轉單位：行政院，民國 35-36 年，國史館藏。

法越協定係指 1946 年 3 月 16 日胡志明和瓊·聖特尼達成之協議，前者同意法國在東京一帶部署軍隊，後者承認越南民主共和國在法蘭西聯盟內為一自由和自治的國家。Tarling, Nicholas 主編，賀聖達等譯，《劍橋東南亞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頁 287。

⁹ 早年學者對於海防事件之討論，直指肇事元兇（即首先發砲者）為華軍無虞（另有越軍嫁禍一說）。(巴素(Victor Purcell)，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北市：正中書局，民 63，頁 352；Worthing，2001：163；167)。按學者陳鴻瑜研究，駐海防華軍在事前確已知悉法艦登陸海防之意圖，儘管其未向重慶通報，惟海防衝突所以爆發，仍以法方無理居多。原中法雙方協議海防交防時間係 3 月 7 日，法艦於 3 月 6 日駛入海防港自屬強行進入，且華軍確曾以紅旗展示及對空鳴槍等方式要求法艦停止前進，然法軍遽認此係彼正式之攻擊，隨即發砲還擊。陳鴻瑜，前引書，頁 133-134。

¹⁰ 越南顧問團電，〈中法越南交防引起衝突情形並請向法方交涉案〉，民國 35 年 3 月 23 日，檔號：——，目錄號：67，案卷號：412，案名《海防法越衝突華僑死傷及損失情形》，冊 1，移轉單位：行政院，民國 35—36 年，國史館藏。

¹¹ 外交部公函，〈越南華僑安全已由法方保證交防及我軍應儘速撤退〉，民國 35 年 4 月 15 日，檔號：——，目錄號：67，案卷號：412，案名《海防法越衝突華僑死傷及損失情形》，冊 1，移轉單位：行政院，民國 35—36 年。

¹² 北圻華僑身稅業經越南臨時政府於上年（1945 年三九事變後）公佈與越人身稅同時取消。迨華軍撤退（大批撤退是在 6 月，最終一批是在 9 月（Marsot, Alain G.,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under the French*, San Francisco: EmText, 1993, p. 67)），越方實行賦稅自主，徵收各項稅款（日用必需品與奢侈品稅率各達 20% 與 50%），並限僑商於 5 月 15 日以前呈報入口商貨，華僑一般認為越方此舉乃在報復中法協定關於華僑利益之約定。後經中方交涉，越方同意將限期展

年6月27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公函謂：「越北法軍副司令克勒年上校近對我方開始採取報復手段，禁止華人搭乘法機及法艦，實施南北經濟封鎖。」¹³7月，據海防華僑報告：「本年海防法軍四人闖入河東門口93號洪天時酒店內，得我國旗撕毀，並謂15日及你們軍隊撤完始知法軍厲害。」¹⁴不僅如此，法越當局刻意給予華僑種種便利（例如法人武裝包圍越警察局，要求釋放華籍犯人），藉此擴大越人仇視華僑情緒。¹⁵在此嚴峻氣氛下，一旦法、越開戰，華人毫無安然之可能。

1946年11月20-27日，法、越爆發「海防衝突」。¹⁶據「海防華僑善後委員會」統計，衝突期間華僑房屋全部或局部毀損共211棟，死傷失蹤被捕共800餘人，損失越幣3,600餘萬。¹⁷12月，河內多家援越反法之華文報社如《華僑生活》、《華僑通訊》被迫停刊。¹⁸同月底，法軍向越南民主共和國首都河內發動攻擊，大批華僑湧至帆街中華會館避難。¹⁹1947年2月，法軍攻陷河內。16日，法軍進佔海防外一公里許安陽縣時，明知華僑吳龍等11人領有中國國籍，仍迫令排列蹲跪、集體射殺。²⁰2月23日以及3月7日，法軍機於諒山省恬熙市、沙河等地執行轟炸任務時乃傷及越南華僑。²¹8月，托基縣（Toky）又發生法機轟炸華僑事件，河內海寧地區則有法軍強向華僑索取「折役費（折抵勞役之稅費一人納90盾）」之情事。²²1949年11月19日，法國武裝部隊百餘人包圍永安省（今永富省境）內青鈴與流岡兩農場，對華僑施以姦淫擄掠之惡行。據越北華僑向中共

至6月底。河內袁子健電，〈第733號〉，民國35年5月20日；〈第1377號〉，民國35年4月23日；河內袁子健電，〈第745號〉，民國35年6月21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令部快郵代電〉，民國35年6月29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¹³〈國民政府代電〉，民國35年6月27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3，案名《法越虐待華僑》，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6年，國史館藏。

¹⁴〈為據報海防法軍滋生事端毀我國旗事由〉，民國35年7月31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3，案名《法越虐待華僑》，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6年，國史館藏。

¹⁵〈為抄轉越南法方最近對待華僑情形由〉，民國35年11月4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3，案名《法越虐待華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6年，國史館藏。

¹⁶1946年4-5月大勒會議（Dalat Conference）以及同年7-9月楓丹白露會議俱無法解決越法歧異（法方堅持聯邦統一性，越盟要求越南統一）。11月23日達尚留下令轟炸海防，雙方外交斡旋階段宣告結束。Tarling, Nicholas主編，賀聖達等譯，前引書，頁287。

¹⁷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快郵代電，〈越南中法交防情形案〉，民國35年3月23日，檔號：一一，目錄號：67，案卷號：412，案名《海防法越衝突華僑死傷及損失情形》，冊1，移轉單位：行政院，民國35-36年，國史館藏。

¹⁸張俞，《越南 柬埔寨 老撾 華僑華人漫記》，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114-116。

¹⁹溫廣益主編，《“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頁12。

²⁰海防善後委員會快郵代電，〈越南中法交防情形案〉，民國36年3月25日收，檔號：一一，目錄號：67，案卷號：412，案名《海防法越衝突華僑死傷及損失情形》，冊1，移轉單位：行政院，民國35-36年，國史館藏。

²¹〈法國大使館參事Roux（羅嘉凱）與凌委員談話紀錄〉，民國36年4月22日，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案名《越南中法交防情形案》，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²²巴素(Victor, Purcell)，郭湘章譯，前引書，頁358。

官方所提報告稱，鑒於先前廣安省洞榮村華僑莊稼遭法兵焚毀，以及鴻基特區洞角村華僑遭法兵殺戮等事件，法兵對華僑之暴力誠非孤立或偶發之變故。²³

1952年2月，越盟因從中共方面獲得大量軍援，迫使法軍從和平省撤退。法當局或恐中共人員混亂越北，力阻中國移民進入越境。東京與安南等地華人雖可南下法佔區尋求庇護，惟因國民政府退守台灣，護僑能力大為削弱，致越北華僑權益更無保障。²⁴

二、南越情況

盟軍登陸西貢伊始（1945年9月），²⁵一度受到「越南南部政府」與當地華僑之熱烈歡迎。²⁶迨英軍釋放日集中營內之法國軍民，且授之以武裝，越人與盟軍乃轉趨敵對。10月8日，英軍正式支持法軍對越盟作戰。英軍風紀敗壞，時假搜索越盟份子之機性侵婦女、焚燒民房，或強入民宅劫掠財貨。盟軍總部為平抑華僑怒氣，10月27日於堤岸設立「華僑事務處」，藉以調查華僑事故，並對涉案華僑提供保釋服務。該處由英軍統籌，另協請能操英語之華僑參理工作。雖有部分華僑經該處交涉而獲釋，然英軍於西堤華僑之侵擾始終未曾斷絕。²⁷西堤華僑由是籌組「中國童子軍團華僑自衛隊」，結合原遭日軍俘虜之部分國軍官兵，對不肖英軍展開狙擊。法國南圻自治政府成立後，因恐華僑武裝組織尾大不掉，乃勒令解散之。²⁸惟法人危害華僑猶烈於英軍。

1945年9月至11月，西堤華僑遭法軍侵害事件共382宗，計有被害者23人、傷者28人、失蹤19人、被捕39人、劫案145起、貨物被燬28起、房屋被焚225間，總計財產損失達越幣1,501,498元。²⁹法方海關人員、評價委員會職

²³ 1950年1月18日，中共外長周恩來乃據此報告向巴黎提出嚴正抗議。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現代中越關係資料編選》，北京：時事出版社，1986，頁233-234。

²⁴ Marsot, Alain G., *op.cit.*, pp. 119-120.

²⁵ 所謂盟軍者，乃英印軍（少數英軍加上大多數之印度兵）以及稍後從日本集中營釋放之少數法軍而已。

²⁶ 8月上旬，印支共產黨策動了全國性的武裝起義，16日，成立了以胡志明為首的「越南民族解放委員會」和「越南民主共和國臨時政府」，並於西貢組織「越南南部政府」，受河內臨時政府之指揮。〈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僑務處專員樹華派赴西貢視察僑胞工作報告書〉，民國34年11月28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4，案名《南越華僑被越盟殺害及損失》，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4-35年，國史館藏。

²⁷ 〈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僑務處專員樹華派赴西貢視察僑胞工作報告書〉，民國34年11月28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4，案名《南越華僑被越盟殺害及損失》，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4-35年，國史館藏。

英軍係於1946年3月4日撤出越南交防於法國。巴素(Victor, Purcell)，郭湘章譯，前引書，頁352-353。

²⁸ 陳大哲，《越南華僑概況》，北市：正中書局，民78。

²⁹ 河內盧漢電，〈民國35年1月31日電〉，《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分類號600.1，卷次號0012，1945/09/01-1948/08/31，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外交部檔庫藏。

員動輒搜查華僑商店與住戶，而法國部隊迭有盜匪行徑。³⁰法、越相爭，華僑淪為禁燬。為反制英法盟軍，越盟退出西貢後施行了糧食封鎖政策，意欲斷絕西貢盟軍之糧道。渠料盟軍糧餉係採飛機運載，封鎖政策徒使城內華僑陷於恐慌。10月中旬，「南圻中華總商會」出面就斷糧問題與越盟進行斡旋，越盟既知其計難逞，轉圖拉攏民心，故允華僑於迪石（堤岸市郊）設立臨時市場以解短糧之急。盟軍當局知悉此事後，認為華僑有意結好越人，遂於 28 日派遣坦克數輛將迪石市場夷平。迨僑領徵得盟軍諒解，復於西貢設立華僑糧食供應處，奈何又遭越盟搗毀，並警告華僑「不得向帝國主義侵略者購買糧食」。另一方面，由於越盟青年團經常偽裝一般華僑模樣，並於華人集居之堤岸街道內伺機狙擊盟軍巡邏隊，致使盟軍一旦逕行反擊、搜捕或報復，鄰近華僑常受殃及。³¹

10 月 29 日法國駐越南高級專員（中方外交檔案簡稱高專）海軍上將達尙留在南圻大元帥府宣布就任越南總督，即日行使統轄法屬越南之職權。³²11 月 13 日西堤聯區法籍區長奉命召集西堤華僑十幫幫長（指西貢五幫加上堤岸五幫），宣布是日起晚間 9 時 30 分後執行宵禁。³³1946 年 1 月 20 日法軍進攻迪石，華僑遭掠奪越幣 125 萬元，損失財產超過 600 萬元，經中國駐西貢總領事館抗議後，法方允予以救濟並承諾嚴束軍紀。³⁴惟法軍侵害華僑事件卻是有增無減。

1946 年 6 月 21 日法軍在檳榔省新香市展開清鄉，有 21 華僑慘遭殺害。³⁵7 月 10 日，法軍於堤岸富壽村引火燒屋，造成華僑損失，另有 43 人被拘。12 日，法憲兵會同中國駐西貢總領事館人員前往該區辦理華僑損失登記。³⁶7 月 19 日，法軍在嘉定省福門市潤德村搜查，華僑雖出示身份證，但仍被逐至門外，當中有 4 人被擊斃。21 日，法軍又在平理村清鄉，焚毀華僑住屋。同日，於美平鄉擊斃華僑 1 名。31 日，於平市復槍擊華僑 10 人，毀其住屋。南京外交部雖屢向法駐華大使館抗議，法方皆以清剿叛黨，不免傷及華僑回覆之。據 1946 年 9 月 11 日外交部函稿稱，法總理皮杜爾已電令法駐越南高專達尙留儘量保護華僑，同時法

³⁰ 〈當局搜查私貨華僑損失甚鉅〉，《堤岸僑聯報》，民國 35 年 7 月 4 日，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案名《越南中南圻華僑損失》，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³¹ 〈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僑務處專員樹華派赴西貢視察僑胞工作報告書〉，民國 34 年 11 月 28 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4，案名《南越華僑被越盟殺害及損失》，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4-35 年，國史館藏。

³² 同上註。

³³ 同上註。

³⁴ 西貢尹鳳藻電，〈民國 35 年 2 月 6 日電〉，《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分類號 600.1，卷次號 0012，1945/09/01-1948/08/31，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外交部檔庫藏。

³⁵ 〈新香市大血案續訊〉，《堤岸中國日報》，民國 35 年 6 月 26 日，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案名《越南中南圻華僑損失》，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³⁶ 〈法憲兵昨辦理華僑損失登記〉，《堤岸中國日報》，民國 35 年 7 月 13 日，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案名《越南中南圻華僑損失》，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參謀總長余恩將軍亦已電飭嚴懲肇事官兵。³⁷ 11月29日，中國外交部照會法國外交部謂：「有關南圻法國不法軍人侵害中國僑民事，曾數度提請大使館注意，如新香市及富壽村事件，大使館雖曾允辦肇事人員並撫恤受害人等，但迄今未獲滿意之解決。據報南圻法軍仍有搶劫中國商店情事。」³⁸

1947年1月25日駐西貢總領事館電謂，近48天南圻檳榔（檔案原文寫作「木變」榔，疑似譯電之誤）、朱篤、茶榮、蓄臻、永隆、巴地等六省合計法軍焚劫捕殺華僑案19件。³⁹又1月間發生多起縱火事件，造成西堤居民18,720人無家可歸，其中有華僑7,500名。⁴⁰自1946年11月27日至1947年1月14日，南圻檳榔發生法越軍隊華僑慘案5件、死亡7人，財產損失達越幣92萬元；朱篤發生法棉軍隊（法屬高棉傭兵）焚劫華僑住屋事件，以及鄉公所官吏率高棉人殘殺華僑事件，共5案、13人死、1人被捕，財產損失達90萬元；茶榮發生法棉軍隊虐殺華僑案1件，2人死；蓄臻附近各市遭受焚劫難僑500餘人；永隆發生法軍焚劫案4件、2人死、難僑300餘人，財產損失達越幣84萬等等。⁴¹1947年2月16日及4月18日，朱篤省新關市隆山村、安陽兩地再傳法軍華僑慘案。同年3月18日、4月3日及15、16日，於美拖省清興市、朱篤省新關市壽林村及永隆省泳濂市又分別發生法軍機轟炸越南華僑事件。1947年4月22日，法國大使館參事羅嘉凱（Roux）訪外交部顧問凌其翰，面述是月15、16日南圻泳濂（Vung-Lien）華僑遭法軍機轟炸死傷事件。羅嘉凱表示轟炸原係針對越盟軍火庫，如查出法軍過失，當即懲兇賠償，絕不拖延。事後凌氏在內部簽文中謂：「法方此舉顯示彼認為事態嚴重，故意用懷柔政策期使我方軟化。」⁴²為使法方負起損害賠償責任，自1945年12月10日起至1947年3月20日，中國外交部向法國駐華大使館提出節略共計12次。按1947年3月20日節略所示，迄當時華僑侵權案高達2,300餘件、財產損失逾越幣2,640萬元，各案死亡、受傷、失蹤、被捕及遭強姦者總計525人。⁴³ £

³⁷ 外交部稿，〈送達越南法軍慘殺華僑各案辦理經過〉，民國35年9月11日，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案名《越南中南圻華僑損失》，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³⁸ 外交部稿，〈請法方制止南圻法國不法軍人侵害華僑利益之行為並請停止法警察檢查華僑身份稅紙由〉，民國35年11月29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³⁹ 西貢尹鳳藻電，〈第83號〉，民國36年1月25日，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案名《越南中南圻華僑損失》，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⁴⁰ 溫廣益主編，前引書，頁12。

⁴¹ 駐西貢總領事館，〈代電〉，民國36年2月11日，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案名《越南中南圻華僑損失》，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⁴² 〈法國大使館參事Roux與凌委員談話紀錄〉，民國36年4月22日，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案名《越南中南圻華僑損失》，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⁴³ 外交部稿，〈關於越南中南圻華僑所受生命及財產之各項損失〉，民國36年3月20日，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案名《越南中南圻華僑損失》，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1947年3月法、越衝突加劇，法方要求華僑遠離越人游擊隊集中地區（如金甌等地之農村），並轉赴法軍控制、或縱為越游擊隊控制但不屬戰略性城鎮等地，將近5萬多名華僑索性撤離越南。⁴⁴

三、有關法越衝突下華僑問題之處理

（一）關於受難華僑善後之措施

鑑於法、越衝突以來華僑慘案頻傳，中國政府乃積極向衝突兩造交涉華僑權益保障問題，包括要求設立華僑安全區（法、越雙方在該華僑聚集區內不得有任何軍事行動）、救濟難僑，以及賠償華僑損失等議題。按中方認知，「中國既承認法國在越主權，法國對於華僑在越南所受法越軍損害自應負責賠償。」⁴⁵惟法方態度「色荏而內厲」，一面對難僑寄予同情，藉以展現人道之關懷，一面堅持「救濟而不賠償」之立場，避免背負法理之責任。

法、越海防衝突後，中方曾提議法方墊撥越幣2,000萬元，以為償付日後僑胞損失，⁴⁶然法方僅願就「救濟」部分予以承諾。1947年2月1日，法駐越北專員致函中國駐河內總領事館謂：「奉駐越南高級專員令，轉達核撥500萬法郎為救濟越北華僑，並組織中法混合委員會，以處理分配事項，經指派律師為越北專員代表，擇日赴中國駐河內總領事館進行商討。」⁴⁷1947年3月前後，河內法當局乃捐款500萬法郎，收容難僑千餘人，並撥交部分房屋與袁總領事應用。⁴⁸4月11日中國駐巴黎大使電文謂，頃法國外交部亞洲司長表達看法如下：「關於華僑賠償問題並不超出國際公法範圍，僅能就過失引起之損失加以賠償，但為表示友善計，不能證明過失者亦可酌量賠償，純係法政府好意，並無法律根據，如高平轟炸以及軍事行動不能避免之災禍，法方不能負責；華軍佔領越北期間各種破壞及該期間華僑之損失，擬由中國方面向日本提出求償，不能由法方負責；至南圻損失在英軍佔領期間發生者，應由英方負責」云云。另聲明：「2,000萬墊款作為緊急救濟，法駐越當局認無需要，倘作為先撥一部分賠償費，俟中國提出賠償總數後再酌」。⁴⁹5月，法越當局核撥2,000萬盾之專款，不過，該款係以「救濟」

⁴⁴ 巴素(Victor Purcell)，郭湘章譯，前引書，頁356-357。

⁴⁵ 西貢尹鳳藻電，〈第144號〉，民國36年6月3日，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案名《越南中南圻華僑損失》，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⁴⁶ 外交部稿，〈電復本部辦理保護越南華僑情形〉，民國36年3月12日，檔號：063.5，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2，案名《保護救濟越南華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7年，國史館藏。

⁴⁷ 駐河內總領事館電，〈快郵代電〉，民國36年9月3日，檔號：063.5，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2，案名《保護救濟越南華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7年，國史館藏。

⁴⁸ 外交部稿，〈電復本部辦理保護越南華僑情形〉，民國36年3月12日，檔號：063.5，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2，案名《保護救濟越南華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7年，國史館藏。

⁴⁹ 巴黎錢泰電，〈第348號〉，民國36年4月11日，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

越南華僑為名。⁵⁰

(二) 關於維護華僑安全之措施

根據 1947 年 3 月 20 日駐西貢尹總領事報告之附件〈關於維護華僑安全之措施〉一文，得悉法當局對法越交戰區內華僑處置表面之態度和立場。茲將重點節錄如後：「1.法國政府與法駐越最高專員以近數星期內為防杜越盟黨之活動而施以軍事及警備工作，對住居四鄉華僑之特殊情況與所蒙受損失者深為關懷，雖知每次發生事件係由對方惡意或因戰爭偶然性致之，惟法國當局係負責地方治安及維護平民安全，應盡力設法維護外僑，避免再有發生誤會；2.如法軍駐紮各省會能將華僑集中時，應著華僑代表人呈請駐西貢總領事批准，並與該地各幫幫長商洽將華僑集居一處。若因時間關係不能將華僑集居時，則速電告南圻專員，俾立即照會駐西貢總領事另採取辦法；3.代表人在行軍區內代表全體華僑與行軍司令接洽交涉，代表人著區內華僑勿收容多數越人在其住戶內；4.代表人著區內華僑在雙方衝突時，各須住留屋內，遇有檢查身份證時應受檢查（如有華僑因身份證失落不能交出檢查，則經救濟會請求及保證，當局應即發臨時免費通行證）；5.本署（按：應指法駐越最高專員公署）正望駐軍指揮官在最短時間內，各視其所在地之情況，將此項措施方法（以口頭或書面諭示）傳達與下級軍士，俾瞭解華僑居留越南及對於越南經濟上之歷史性，說明此種措施係在杜防誤會華僑為越盟黨者；6.本通告對於預防辦法非係有限定性質者，在必要時指揮官得隨地變更辦法，但勿令享受人有所蒙害，是為至要。即如有華僑住戶門前未貼標誌，或有華人無身份證交出檢查者，則不可以叛黨同等待遇，只可向之檢查而已；7.本署希望各級士官能明瞭華僑問題，以求在清鄉工作時能減少不幸事件之發生，冀維護友邦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以妥善辦法解決目前有關法國聲譽與利益之各難題。」⁵¹對於法、越衝突下之難僑，儘管法方規避「損害賠償責任」，惟上述「關於維護華僑安全之措施」(尤第 4-7 點)，已間接說明彼軍確存有枉顧華僑權益之問題，以及問題之嚴重性。

四、關於華僑慘案之潛在因素

法軍劫殺華僑事件不絕，殆非戰禍波及單純一因而已。1947 年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⁵²即有報告稱：「法人返越以來造成華僑慘案數百宗、致華僑損失

案名《越南中南圻華僑損失》，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⁵⁰ 華僑救濟款之大宗仍來自於華人社會，從 1945 至 1947 年計有 5 億盾之譜，其中五分之三輸自中國政府，其餘籌自越南華籍公民。巴素(Victor, Purcell)，郭湘章譯，前引書，頁 356-357。

⁵¹ 法駐越南最高專員公署，〈關於維護華僑安全之措施〉，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案名《越南中南圻華僑損失》，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⁵² 「南圻中華總商會」前身為「南圻華僑商務總會」，創立於 1904 年。1910 年重新改組並修訂章程，並獲法屬南越總督批准正式成為合法社團。1923 年為報請成為國府規定之海外華僑團體組

將近越幣三萬萬之原因有三：(一) 國軍入越受降，土人獨立運動乘勢而起，法人無法控制，反之遷怒華人，立心報復；(二) 法人苛待華僑暴虐成性，我國雖稱戰勝強國，而共黨作亂、社會不安，祖國經濟危機未見解除，閩粵頻告糧荒、饑民相率南遷，使彼早懷輕視；(三) 法軍自被德國拘入集中營 200 多萬人後，精銳盡去，所有調越隊伍不是老弱殘兵便是俘虜，力量既差軍紀敗壞。」⁵³ 質言之，雖中法兩國同於二戰中慘勝，惟法人自恃優越，重入印支以來，殖民心態猶烈，故視華僑與越人權益性命為無物。

第二節 國籍問題

抗戰勝利後，中國駐河內總領事館令越北各地華社組織中華會館。⁵⁴ 不少越南「華裔」及未持有相關文件得證明其為中國國民之「華僑」，基於下列理由紛紛向中國駐越外館請領華籍：「(一) 中國以戰勝國身分負責收復越南北部地區，激發其對中華民族之榮譽；(二) 越南政局混沌，法方壓迫在即。」相關僑情雖經轉報中國駐河內總領事館在案，但日久未蒙批示。⁵⁵

上述「華裔」，係指「農(農)人」與「明鄉(MINH-HUONG)」兩類。所謂「農人」，原係中國粵桂邊省農民，後流徙入越北諒山、芒街等地，其人因越籍身稅低廉而納越籍身稅，遂被視為越籍。⁵⁶ 「明鄉」者，按法方說法，係中越

織，於是更名為「南圻中華總商會」。第二次大戰結束後復擬修改章程，1949年1月2日法國駐越專員批准新章，該會原有之會長制改為理監事制，其產生方式則由同業公會依性質先行劃分出口、進口、本地、工業廠商以及銀行運輸保險等五大協會，再由各協會代表選舉之。後又改名為「南越中華總商會」。張文和，《南越中華總商會五十一週年暨中華圖書館週年紀念特刊》，西貢：越南中華總商會，1956，頁1-2。

⁵³ 〈抄件一 案由：請政府對於越南僑商因法越衝突被害慘案迅籌有效方策〉，民國36年2月28日，檔號：063.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26，案名《越南中南圻華僑損失》，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⁵⁴ 外交部歐二科簽，〈關於「明鄉」問題〉，民國35年10月15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1-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⁵⁵ 〈為越南高平廣淵州凍多街中華會館報告華僑被虐待情形函轉查照由〉，35年10月2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3，案名《法越虐待華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6年，國史館藏。

如1946年6月14日駐西貢總領事館報告，南圻紛紛來館請發國籍證明書；1947年7月30日河檜中華會館呈請准予該地僑胞恢復國籍。駐西貢總領事館電，〈第20號〉，民國35年6月14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1-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外交部歐二科稿，〈電復關於越南華僑被越方非法虐待事〉，民國35年11月26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3，案名《法越虐待華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6年，國史館藏。

⁵⁶ 外交部稿，〈關於越南華僑要求恢復中國籍事〉，民國35年11月21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1-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據說清末中法戰爭致越南歸屬法國後，法人曾藉劃界奪取中國兩廣土地及人民。法人「親問土

或中棉之混合血統人，亦即父為中國人母為越南土著所生之子女。依法方戰前統計，約有 21、22 萬。而按中方《關於明鄉問題》報告所示，明鄉人數當 5 倍於法方之統計。⁵⁷法、中統計數字落差之大，誠雙方於明鄉一詞解釋不同所致。箇中差異可見諸 1948 年中國駐河內總領事館〈華父越母所生子女之國籍問題研究報告〉，該文有謂：明鄉乃「在某一時期某一地區，能受安南皇朝減稅養卹官爵而為明鄉社社員之華父越母所生子女。所謂某時某地，今已難考，但停止受得安南皇朝實惠，以及明鄉社名存實廢已係不可爭論之事實，在我方看法，明鄉人自法國統治越南起，即應絕跡。明鄉之子女，亦不能稱為明鄉，然此說在法方觀之，則嫌過於嚴格，蓋法方不僅視明鄉之子女為明鄉，且對一切華父越母所生子女，統稱明鄉，但法方此種看法在我視之，則又嫌過於廣泛。」⁵⁸質言之，明鄉於中方來說，本是歷史名詞，法方「訛稱」之明鄉，實包含明命王以來明鄉社之後裔，以及所有華父越母之子女（華父越母子女，中方又稱「土生（華僑）」），然不論是明鄉後裔，抑或土生者，皆屬華僑。

由於法越當局在國籍認定上採「出生地主義（*jus soli*）」，而中國係取「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⁵⁹「農人」與「明鄉」遂為中、法主權爭執之焦點。

一、農人問題

法越當局主要係透過「華僑變農人，農人即越民」之方式，俾相關華人取得越籍。1946 年 2 月初越南海寧省政府發布第 225 號通令稱：「凡係農人居駐越地而前時已入籍者，則與越民同享利權、同擔稅務伏役，茲須每人領身份證明書壹紙，每張收手續費 1 元，繳入本省公櫃……若何人既領華僑會館所給之身份證，亦要加領本省政府之身份證明書。」⁶⁰1947 年 5 月 31 日海防電文謂，據前福建幫長鄭雲江密報，福建僑胞現有 150 人前往法地方當局填表以領取新身份證，惟法公安局長強迫華僑在身份證上用右手食指打印，故僅有 20 餘人具領。法方除要求農人及回人在身份證打上手印，證上復印有「亞洲歸化人（*asiatiques étrangers*）

著：『你是哪裡人』？土著答曰：『我是農民。』法人乃迫清朝劃界官員承認其為『農』族，應歸越南。」；又有說法認為「農人」乃宋朝農智高之後裔。胡璉，《出使越南記》，北市：中央日報社，1978，頁 142-143。

⁵⁷ 外交部歐二科簽，〈關於「明鄉」問題〉，民國 35 年 10 月 15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1-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⁵⁸ 駐河內總領事館呈，〈華父越母所生子女之國籍問題研究報告〉，民國 37 年 11 月 17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2-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⁵⁹ 「屬地主義」，即由兒童出生地定其國籍，不論其父母之國籍；「屬人主義」，即由兒童生父母定其國籍，不論其出生地。丘式如，《華僑國籍問題》，北市：正中書局，1966，頁 20。

⁶⁰ 〈據越南芒（芒）街中華會館電為海寧省政府限令僑民入籍案〉，民國 35 年 6 月 11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1-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ou assimilés)」字樣，中國駐海防領事館認為，法方此種做法不僅違背中法協定，抑且違背 1944 年 12 月 14 日越督命令（是令將旅越外人共分兩類：一為「最惠國待遇國民（étrangers bénéficiant d'un statutaire privilégié）」，一為「asiatiques étrangers ou assimilés」。前者專指華僑，其身份證應本人簽名；後者指回回、印度、馬來亞、爪哇、亞拉伯等人，其身分證應用右手五指打印。），實為降格之辱。⁶¹

鑒於法方自行其是之舉，部分僑領如諒山中華會館理事長等人，曾建請南京方面為農民恢復中國國籍。⁶²惟國府態度輕率，未作「農人本華民」之積極主張，致使法方「乘機壓迫，造成既成事實。」1947 年 6 月 4 日，中國駐海防領事蕭金芳與法越高專海防區代表福克諾商議芒街華僑農紙問題，達成以下共識：「如華僑之能證明其未領過農紙或他人不證明其領過農紙，似應給以中國國籍身份證。」⁶³法方濫用此項共識，接連數月於河內、海防以外之越北各地（按：較不易為人察知）迫令華僑領取農紙，進而使其取得越籍。如 1947 年 8 月 20 日，宮門中華會館報告，謂「法當局近迫館屬大沙、同雷、河溢等鄉華僑，領取農籍證，至寂門一帶華僑，即便之前領有幫紙者，亦迫領農籍證，俾其服兵役。」24 日，潭河中華會館報告：「法方近發農籍身份證，迫華僑領取，倘不從即被監禁。」⁶⁴9 月 10 日，康海中華會館報告謂：「現又一部分華僑之國籍證，確定已被法聯邦公安局沒收取消，至無法行動。」⁶⁵

二、明鄉問題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法越政府為鼓勵華僑入越南籍，特准華僑設立明鄉社，允其進入政府工作，與越人享同等待遇。據 1948 年 3 月 19 日中圻廣治中華會館報告，凡華僑入明鄉社者，除「欲謀法越政府些少職業以圖眼前生計者」，尚有因「父母早亡而乏人提攜者」，以及「有感於華僑身稅太重者」。⁶⁶戰後因中國躍為四強之一，致使多數明鄉傾向回復中國籍。據 1946 年 6 月 14 日西貢總領

⁶¹ 海防蕭金芳電，〈第 73 號〉，民國 36 年 5 月 31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⁶² 國民政府代電，〈第 8139 號〉，民國 35 年 11 月 16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1-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⁶³ 海防蕭金芳電，〈第 74 號〉，民國 36 年 6 月 5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⁶⁴ 海防蕭金芳電，〈第 119 號〉，民國 36 年 9 月 6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⁶⁵ 海防蕭金芳電，〈第 128 號〉，民國 36 年 9 月 14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⁶⁶ 〈照抄中圻廣治中華會館呈〉，民國 37 年 3 月 19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3-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事館報告：「法南圻政府即將舉行普選，該地明鄉殷富者與知識份子為避免捲入政治紛爭、遭受損害，多不願參加選舉。並紛紛來館請發國籍證明書。」⁶⁷迨法人返越不日向華僑徵收身稅，而中國政府又難以協助改善此種情勢，始令一度復籍之明鄉人，乃至於真正之華僑轉思歸附於越籍。⁶⁸

大戰結束之初，越南明鄉約有 10 萬。⁶⁹其時法方一度表示明鄉國籍問題可以「選擇制（option，詳見註 74）」解決，法方所以有此「善意」主要係考量明鄉一旦確定為華籍後，則不至與越盟沆瀣一氣。⁷⁰1947 年 7 月 23 日，法國駐華大使館函詢南京外交部稱：「最近越南方面因生於中國而居住越南之明鄉身份問題，引起法律上之困難。上述生於中國或外國之明鄉，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究屬何種國籍，擬請惠示。」⁷¹9 月 17 日，外交部答以：「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 1 條第 1、2 項之明文規定，明鄉無論出生地點在中國國內或國外，均屬中國國籍。」⁷²自法方表達明鄉國籍問題可以選擇制解決以來，中國政府相關部會乃就是案研擬對策，外交部認為應把握法方對是案轉趨開放之良機，惟僑務委員會認為任由華僑自擇國籍恐牽動全體南洋僑界，故中國政府遲未做出決議，不過多久，法方對自擇案似已不表贊同。⁷³

1948 年上半年，中圻各省依 1947 年 9 月《關於外人僑居越南之法令》通告當地華僑，凡華父越母所生子女，應視為越民，不得請領中國僑民之身份證。法越政府且有密令稱：「各省當局可依令行事，法院判決之成例，可勿過問；至於應付法學上所引起之爭論，我方正在巴黎聘請法學名家作詳盡研究。」值得注意

⁶⁷ 駐西貢總領事館電，〈第 20 號〉，民國 35 年 6 月 14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1-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⁶⁸ 〈照抄中圻廣治中華會館呈〉，民國 37 年 3 月 19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3-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⁶⁹ 國防部代電，〈為抄送老街法公安局沒收我僑胞身份證情報一件〉，民國 37 年 10 月 8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雲南省政府電，民國 37 年 9 月 29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2-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⁷⁰ 外交部稿，〈(密)關於明鄉國籍問題擬採選擇制解決一案〉，民國 35 年 10 月 17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1-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⁷¹ 法國駐華大使館，〈關於生於中國而居住越南之「明鄉」身份問題節略〉，民國 36 年 7 月 23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1-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⁷² 外交部稿，〈略復明鄉國籍問題就中國國籍法為中國之人民由〉，民國 36 年 9 月 9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1-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⁷³ 外交部稿，〈明鄉問題及納稅事〉，民國 37 年 6 月 1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2-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的是，戰前之法越政府（1936年4月6日）亦曾於中圻傳達類似密令。駐河內總領事館在〈華父越母所生子女之國籍問題研究報告〉中推測其原因有二：「（一）中圻明鄉較他處為多；（二）其時我於中圻尚未設領，與北圻領館之間交通不便，較易造就既成事實，使我措手不及。」⁷⁴

1948年6月，北圻恢復「幫制」（請見下節），河內公安局發給華僑身份證或覆驗該證時，對於華父越母之子女，必於身份證上加蓋「明鄉」戳記，並加註廣東幫明鄉或福建幫明鄉等字樣。時中國駐河內總領事館認為法方加註幫籍之舉，係在「不知不覺中，已承認其為中國國民……蓋於法於理越民絕不能隸屬於中國幫會也。」該館雖覺法方強橫無理，但為免法方警覺而有所調整，致不利於日後談判，故暫不提出抗議。⁷⁵

中方雖按兵不動，然法方卻步步進逼。繼於華僑身份證上加蓋「明鄉」戳記後，法越當局進而要求華父越母子女改換越籍身份證，運用「華僑變明鄉，明鄉即越民」（類似「華僑變農人，農人即越民」）之手法，俾是類華人取得越籍。據順化中華會館7、8月所報，法方雖給予3個月之通融，「但近月來，凡華父越母之子女前往法公安局申請內地通行證或離境證時，均遭拒絕。並聲稱所有與民法第13條牴觸者，須將已發之華僑居留證扣留。」⁷⁶9月20日，越南老街省法聯

⁷⁴ 關於1948年上半年中圻各省通告，如1948年3月9日河內總領事館電謂，「頃據土倫(Da Nang)中華會館呈報，法方近飭令該館遵照越南民法第13條規定，配偶中任何一人為越人，所生子女均為越人，並造報名冊，凡有已發之身份證，而與本條牴觸者，均應收回。」駐河內總領事館電，〈第336號〉，民國37年3月9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1-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1936年河內總商會接獲中圻富安省、河靜省等華僑代表聯名報告謂：「奉當地長官通知，依照1933年8月24日令，凡我華僑與越婦所生子女，應向居留地之里長報生，註入越民冊籍等語。」經國府駐河內總領事館探明該項措施，乃出自1936年4月6日總督府通飭各省之密令。總領事館於5月21日致函法督府政治主任查詢此事，6月23日越督函覆略稱：「河內執掌冊籍人員對於華僑報生並無任何留難情事，至於法律根據，當係1933年令」。據駐河內總領事館1948年看法，越法當局有意忽視中法邦交，對於多年暫緩執行之命令，暗圖密飭各省長官先行造成事實，而再推行於河內等地。同年9月至年底，為就此事辦理交涉，國府駐法大使相繼拜會法殖民部長與行將履新之越南總督。法殖民部長一度表示同情。「當時國際上解決雙重國籍之辦法，主要為成年時之『自擇』，其方式又有二種：（一）成年時正式聲明選擇何國國籍；（二）成年時得正式聲明選擇駐在國之國籍，如不聲明，則仍保留其父之國籍。」1936年12月1日法殖民部長向中國大使表示，有關解決華父越母所生子女之國籍歸屬問題，該部擬採取第一種方式，並將有訓令交予新督。國府則傾向第二種方式，即「華父越母之子女未成年時為中國國籍，至成年時，其自擇越籍者為越民，其不作選擇者仍為中國國民。」終法國中央政府以中法邦交為重，復將該問題暫且擱置。駐河內總領事館呈，〈華父越母所生子女之國籍問題研究報告〉，民國37年11月17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2-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⁷⁵ 駐河內總領事館呈，〈華父越母所生子女之國籍問題研究報告〉，民國37年11月17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2-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⁷⁶ 駐河內總領事館電，〈第425號〉，民國37年8月7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2-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邦公安局暗查長黎耶將老街、谷柳兩地華僑關松善等 80 餘人身份證沒收，宣布「凡 1931 年 7 月 1 日以前在越南出生之男女，其父雖為華人，其母為越南或土人者，一律改從母籍，」並強將谷柳、老街華僑 28 人及其他小埠 12 人改為明鄉姓名與族籍。⁷⁷據黎耶解釋，此係奉行河內行政專員蒂阿命令，以該華僑等均為中越混血種，應視為越南國籍。時兩地華僑極為恐慌，老街華僑幫長蘇松柏乃呈請雲南省駐河口督辦公署提出交涉。⁷⁸10 月底，若干華僑持有已被法方加蓋明鄉戳記之身份證者，又被法公安局調換為越南身份證。同時，中國駐海防領事館曾接獲法專員公署正式行文，聲明華父越母之子女—明鄉，在法方見解為越南人。中國駐河內總領事館乃函請駐海防領事館回絕法方此說。此外，海陽方面華僑亦有遭法當局在其華僑身份證上加蓋明鄉字樣問題。⁷⁹

12 月 20 日，經雲南省駐河口督辦函請駐老街法軍北區分隊大隊長兼邊境警務處長巨郭說明老街華僑遭致改籍一事，巨郭覆稱：「關於駐越華僑配偶越南籍人，在越南生長之子女一律看作越籍人民。」並告以：「本處已將其原有華籍身份證收回，此係我國駐越政府令飭辦理等語。」⁸⁰

由上述資料觀之，中國在農人與明鄉的主權主張上流於被動，致貽誤與法方取得協議之機。迨 1947 年 9 月法越政府片面頒布施行《關於外人僑居越南之法令》，各地方當局即透過扣留華僑居留證、在原華僑身份證上加蓋「明鄉」戳記，乃至於發給越南身份證等強制作為，俾使農人、明鄉咸隸越籍。

第三節 幫制改革問題

一、幫制之來由

⁷⁷ 雲南省政府代電，〈第 277 號〉，民國 38 年 2 月 11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⁷⁸ 國防部代電，〈為抄送老街法公安局沒收我僑胞身份證情報一件〉，民國 37 年 10 月 8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雲南省政府電，民國 37 年 9 月 29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2-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⁷⁹ 駐河內總領事館呈，〈華父越母所生子女之國籍問題研究報告〉，民國 37 年 11 月 17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2-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1948 年底，國府幹員自泰族猛梭省顧問呂富處密獲該年 8 月 3 日 CPC 字第 500 號飭改明鄉訓令與被改籍華僑姓名籍貫表，證實越南老街法方強迫華僑變更國籍。雲南省政府代電，〈第 277 號〉，民國 38 年 2 月 11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⁸⁰ 〈照抄附呈原函 PF 字第 966 號〉，民國 37 年 12 月 20 日，檔號：062.1，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4，案名《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1807年嘉隆帝詔令華人分幫管理（一說是1814年（嘉隆帝十三年）。（楊建成主編，1986：7）），初分為明鄉與清人二類，清人又依語言、地理之別再分七府。七府係指廣東之廣州府、潮州府、瓊州府，福建之泉州府、漳州府、福州府，以及浙江之寧波府（以當時人數較多之幫而命名，或為徽州府或雷州府）。上述七府於七府武廟內合設七府公所，公推一人擔任「幫首」，負有排難解紛、評定物價之責。1885年，法越當局下令將福州幫併入福建幫，雷州幫併入海南幫，自此七府分為廣肇、福建、潮州、海南與客家五幫，若某居留地之某幫華僑人數太少時，得併之於他幫。嗣後七府公所乃成為法越當局責成華僑事務之最高機關。⁸¹

華僑幫長例由法當局就各幫具有資產者命令充任，二年一任，純為義務職。由幫長領導的（幫）公所負責傳達當局政令、結算稅額徵集稅款、調解幫民糾紛、代本幫幫民申辦各種許可證，同時也為入境居留之華僑作保。公所除協助司理移民事務（如西堤各幫公所設辦事處於移民局內，負責徵收僑民的出入口稅和人身稅。），還具有同鄉會或宗親會的功能，它們經營華僑學校、寺廟、墓地、醫院、體育會等慈善福利事業，經費多數來自於營業（即公產）之租金或香油錢。⁸²

中介於華人與法越政府之幫會組織對華人而言雖有諸多好處（如納稅由幫長代收，可避免稅吏騷擾，而入境居留更享手續之便利。），但幫制仍係一種歧視措施，終屬法越當局節制華人之工具。幫制以省籍劃分，確不利華人社會整合，且幫長受法方委派，權力過大，如同法國屬吏，倘有不肖幫長勾結當局魚肉幫民，則幫民再無憑恃。有鑒於此，越南華人相繼於1930年、1935年中法議約期間積極反映幫公所改制之訴求，倡議會館統一。⁸³

二、幫制改革始末

中國軍隊入越受降期間，越南北緯16度以北地區之幫制均自動取消，改為中華會館。迨華軍撤出後，法越當局便以中華會館未經立案，為不合法機構而加

⁸¹ 許文堂，〈越南華人社團及其文化活動〉，朱宏源編，《東南亞華人社團及其文化活動之研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資助研究報告）》，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266；〈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僑務處專員樹華派赴西貢視察僑胞工作報告書〉，民國34年11月28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4，案名《南越華僑被越盟殺害及損失》，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4-35年，國史館藏。

⁸² 〈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僑務處專員樹華派赴西貢視察僑胞工作報告書〉，民國34年11月28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4，案名《南越華僑被越盟殺害及損失》，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4-35年，國史館藏；巴素(Victor, Purcell)，郭湘章譯，前引書，頁294-295、316；〈越南幫制交涉經過節略〉，《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分類號600.1，卷次號0012，1945/09/01-1948/08/31，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外交部檔庫藏；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第7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頁558；許文堂，前引文，頁268；郭壽華，《越南通鑑》，北市：幼獅書店，1970，頁146-147。

⁸³ 同上註。

以取締。1946年9月29日中國駐西貢總領事館電謂，法越南圻專員余第（CEDILE）密令所屬機關謂：「所有華僑與當地政府有關事務，均由幫長聯絡管理，一切恢復中國設領前（按：1936年）情形。」依法方說辭，恢復幫制旨在便利行政。如1947年8月21日法越當局通告中國駐河內總領事館謂：「法方恢復幫長制係依據1944年12月14日越南總督令執行，著幫長儘速編造華僑名冊，係為發給食米。」⁸⁴中國駐西貢總領事館則認為，幫長制度並不在《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規範之中，「法方片面取締中華會館不僅蔑視其領事職權，亦不符國際慣例。」⁸⁵駐河內總領事館認為，法方此舉「意在分化僑民團結，削弱我領事館權威。」⁸⁶

經中國駐法大使錢泰與法越高專波拉埃詳談，雙方一度同意：「是否恢復幫長制度問題，由各當地僑民投票表決。」惟中法交涉期間，法越當局仍不斷對各中華會館施壓。如1947年8月間指派河內華僑郭推排、陳甘清、張齊甫三人為該地福建、廣東幫長，限期三天就職，否則勒令離境；⁸⁷同年9月法區司令突下令關閉芒街中華會館，禁止集會，迫令恢復幫長制等等。⁸⁸

1947年9月8日，中國外交部以北圻恢復幫制之措施，引起憂慮等由向法國駐華大使館提出節略。17日，法國大使館奉法外部訓令覆稱：「（一）越南並無「恢復」幫制之事，蓋此種制度在法律上即從未廢除。兩年以來，北圻地方確曾發生妨礙此制之事實，則係出於法國當局以外之在越中國人士，其違反中法協定條文及精神之自發行動；（二）幫制係締約雙方經過審慎討論以後於2月28日《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第1章（部）第1條所核定，並認維持歷來幫制係最適合中法雙方利益之制度；（三）揆諸法國政府之意，中國人民依據幫制在越享受之特權及優待（尤其關於戶籍、納稅及商業簿記等項），應與維持此種制度所規定行政方面之傳統方式對待。幫長依據幫制所執行之職務，係屬有領土主權之行政任務。故領土主權者自必認為如將2月28日條約所核定之有關任用幫長

⁸⁴ 河內謝戊申電，〈第264號〉，民國36年9月8日，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8，案名《越南華僑幫長制度》，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43年，國史館藏。

⁸⁵ 駐西貢總領事館電，〈民國35年9月29日電〉，《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分類號600.1，卷次號0012，1945/09/01-1948/08/31，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外交部檔庫藏。

⁸⁶ 〈越南幫制交涉經過節略〉，《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分類號600.1，卷次號0012，1945/09/01-1948/08/31，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外交部檔庫藏；外交部稿，〈法人擬在越恢復幫制〉，民國36年6月11日；巴黎錢泰電，〈第420號〉，民國36年6月19日；海防蕭金芳電，〈第110號〉，民國36年8月28日，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8，案名《越南華僑幫長制度》，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43年，國史館藏。

⁸⁷ 〈越南幫制交涉經過節略〉，《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分類號600.1，卷次號0012，1945/09/01-1948/08/31，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外交部檔庫藏；外交部稿，〈法人擬在越恢復幫制〉，民國36年6月11日；巴黎錢泰電，〈第420號〉，民國36年6月19日；海防蕭金芳電，〈第110號〉，民國36年8月28日，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8，案名《越南華僑幫長制度》，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43年，國史館藏。

⁸⁸ 芒街中華會館，〈電文〉，民國36年9月10日，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8，案名《越南華僑幫長制度》，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43年，國史館藏。

之傳統方式加以變更，勢必涉及制度之本身；(四)至華僑認出任幫長將招致越方不良反應一節，此種疑懼並無理由，因此種職務僅屬行政方面，並無政治性質，且就已行恢復幫制各地之經過而言，尤證絕無任何危險。」⁸⁹

針對法方說辭，中國外交部於9月30日向法國駐華大使館提出節略：「(一)查越北各地華僑幫公所在中國軍隊開入越北受降前即已停辦，至於中華會館乃成立于後，純係一私僑團之自治組織，會館理事皆係正當商人，且多數即法方前所指定之幫長；(二)大使館來略第二段內所引之《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第1章第1條一節，外交部認為大使館有曲解及擴張條文字義之處，蓋幫制在條文內既無明白規定，且多數華僑皆不贊同，適與協定內特權之意義完全相反；(三)當初華僑幫公所之設置，僅代越南當地政府辦理華僑稅務，但因其時中國在越尚未設領，故同時又成爲華僑與政府之中間人管理僑務，惟幫長因其地位關係，形成一種行政系統，未免有濫施職權之流弊，迨中國在越設領後，尤與中國領事職權時相牴觸；(四)徵稅事項可由各地中華會館代辦，是於法方稅收無礙；(五)前於1945年2月4日中法於重慶談判時，法代表對於中國方面提議廢除幫長制度之理由及改由中華會館代爲辦理華僑稅務一節曾已表示可不反對。」⁹⁰由此可見，中法雙方對於幫制問題看法歧異，凡幫制有無取消、幫制功能、法源依據、存在價值等問題，兩造認知無不殊遠。

1948年6月3日，法駐華大使館向中國外交部聲述，謂「本年5月22日在巴黎中國大使館及同月24日在南京外交部之會談，其目的即爲通知中國當局，(關於幫制問題，)在法方善意經九閱月長期確切證明以後，以行政上之需要及政局變遷之迫切，法國當局已不得不恢復其行動之自由。」⁹¹據6月6日《海防剛峰日報》訊稱：依照第758號令，法越高專已決定在越北恢復華僑幫長制，同時指定前粵閩幫長洗琨輝、郭推排分任河內粵閩兩幫幫長；朱華耀、鄭雲汀(皆譯音)分任海防粵閩兩幫幫長。該通告並謂，此指定認命係屬臨時性質，依照1944年12月14日之法令，正式幫長將容後再由全體華僑票選云云。自中國駐海防領事館接獲法方通知，即向彼方抗議，聲明此項片面行動可能之後果法方須負全責。⁹²日，中國外交部再向法國大使館提出節略，針對法國駐越北專員於

⁸⁹ 法國駐華大使館，〈譯文 節略第283號〉，民國36年9月17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8，案名《越南華僑幫長制度》，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43年，國史館藏。

⁹⁰ 外交部稿，〈關於廢除幫制事，請重加考慮〉，民國36年9月24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8，案名《越南華僑幫長制度》，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43年，國史館藏。

⁹¹ 法國駐華大使館，〈節略〉，民國37年6月3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8，案名《越南華僑幫長制度》，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43年，國史館藏。

⁹² 〈法方恢復幫長制度 陳領事提出抗議〉，《海防剛峰日報》，民國37年6月6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7，案名《越南僑教》，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45年，國史館藏。

是月 4 日片面任命河內、海防等 28 地幫長之行爲提出抗議，並暗批彼未守前諾，在談判期間仍強迫華社恢復幫制。⁹³迄 6 月底，中法幫制問題轉由中國駐西貢尹總領事與法大使館參事羅嘉凱商洽，雙方並於 26 日簽訂「改革幫制建議草案」，⁹⁴嗣爲「爭取時間而免函電隔閡」，中國外交部乃令尹總領事往巴黎面洽駐法大使錢泰，同赴法外部商定「修改越南中國幫制大綱」，至 8 月 19 日正式換文。該大綱內容如下：

「(一) 定名：舊稱越南中華幫公所，改稱爲「中華理事會館」，法文稱爲“Groupements Administratifs Chinois Regionaux”。各會館合併管理時，於「中華理事會館」上冠以所在地地名，法文稱爲“Groupements Administratifs Chinois Reunis”。

(二) 選舉：中華理事會會館理事長副理事長之候選人名單，由法國專員通知中國領事，同時諮詢其對於此項人選之意見。其有行動違背僑眾利益，或反對中國政府官方代表者，法國專員應避免保留，或聽任其列入候選人名單。法國當局經照上列手續諮詢中國領事後，原則上應就得票最多者，任命爲會館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越南全境，除軍事區域外，得於最短期內舉行選舉。

各會館會員，經正式諮詢後，除非至少有半數表示反對外，各會館理事長應互推主席一人總理各會館事務。該主席由任命會館理事長之機關予以任命。

主席下設理事會，以各會館理事長副理事長組成之，協助主席管理各會館事務。

理事會內，各會館理事長有表決權，各副理事長有諮詢權。

(三) 罷免：會館理事長副理事長，經法國或當地官廳或中國領事提出證據證明曾犯有下列各項之一過失時，應予罷免：1. 濫用職權；2. 管理失職、犯罪被判、無力償債，行動足以損害聯合法國當地政府或中國政府之利益或安全者。

(四) 會館理事長之職務：會館理事長居間接受發交會館全體會員之行政命令，理事長、副理事長協助行政長官維持會館治安，直接監督會館會員，並得於必要時，請官廳保護，以便爲公共秩序所採舉措獲得保障，但不得侵犯領事官所有經國際法及國際慣例規定之一切職權。

(五) 華僑移民必須加入任何一會館：華僑移民，經會館提出正當理由予以拒絕加入時，不得在越居留。

派赴越南工作之中國官員，經外交途徑敘明理由通知法方，得免除加

⁹³ 外交部稿，〈爲越南法當局片面恢復幫制，特提嚴重抗議〉，民國 37 年 6 月 7 日，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8，案名《越南華僑幫長制度》，冊 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43 年，國史館藏。

⁹⁴ 駐西貢總領事館電，〈第 289 號〉，民國 37 年 6 月 26 日，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8，案名《越南華僑幫長制度》，冊 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43 年，國史館藏。

入會館之義務。」⁹⁵

1948年9月28日法國駐越南高級專員公布改革幫制法令。依是令「幫公所」(Congrègation)更名為「中華理事會」，幫長制度由是改為理事長制度；各幫正名為「廣肇中華理事會」、「潮州中華理事會」、「海南中華理事會」、「福建中華理事會」以及「客家中華理事會」；理事會設有總務、財務、稽核、福利、調解等部門。同一地的各幫中華理事會館，應推舉各幫理事長之一充任總理事會主席與副主席，主席四年一任，副主席二年一任。如「七府公所」更名為「西堤中華理事總會」，是為西貢、堤岸各中華理事會正、副理事長之聯席會議。主席職務由法駐越高專授任，各幫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並組成一評議會襄贊主席處理總會館事務。正、副理事長參選人名單經中法雙方認可，即可提交僑眾表決，任期為四年。依規定各正、副理事長實為代表各會組合職員接受行政命令與文告之居間人，並代徵幫僑居留稅。此外，正、副主席抑或正、副理事對下轄會館並負有監督與協同政府保安之責。⁹⁶就新舊選制差異而言，在幫制時期，北圻、中圻候選權較為寬鬆，僅按章納稅者便可參選，無須向法當局申請。若於南圻，尚須按手續申請。新制下，則無納稅前提。此外，在幫制時期每職至少應有3名參選人之規定，亦為新制所棄置，以致部份地區有1人同額競選之現象。⁹⁷

據駐河內總領事館10月18日電文稱，改革幫制法令其中4點「與『巴黎換文』有所出入」：「(一)協定第1項第2節SERONT改為SERAIENT；(二)法令第2條規定，如領事與法專員對於人選意見分歧，而不能於一個月內解決，則法專員意見為有效；(三)法令第4條規定選舉程序，各會館如由其有資格之代表聲明意願者，得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統一，又至少半數贊成方予統一；(四)換文第4項不得影響中法協定。」⁹⁸按後續發展而論，第(二)點有關「人選同意權問題」，以及第(三)點「會館合併問題」爭議較大(詳見後)。

1949年2月20日，駐河內總領事江錫馨與駐海防領事前往法駐東京專員狄高總督官邸與其商定東京各屬中華理事會館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候選人名單。為避免影響選舉之進行，雙方同意暫且擱置其他爭議，並於二日後換文。22日，法

⁹⁵ 〈越南幫制交涉經過節略〉，《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分類號 600.1，卷次號 0012，1945/09/01-1948/08/31，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外交部檔庫藏。

⁹⁶ 〈越南幫制交涉經過節略〉，《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分類號 600.1，卷次號 0012，1945/09/01-1948/08/31，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外交部檔庫藏；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華僑華人百科全書》，前引書，頁 558；巴素(Victor, Purcell)，郭湘章譯，前引書，頁 316；許文堂，前引文，頁 268；郭壽華，前引書，頁 146-147。

⁹⁷ 駐河內總領事館電，〈關於越北各地中華會館選舉事〉，民國 38 年 4 月 15 日，檔號：062.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2，案名《越南中華會館》，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7-38 年，國史館藏。

⁹⁸ 駐河內總領事館電，〈第 446 號〉，民國 37 年 10 月 18 日，檔號：062.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2，案名《越南中華會館》，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7-38 年，國史館藏。

越有關部門將候選名單分送東京各屬中華理事會館，俾於 2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辦理選舉。⁹⁹

三、人選同意權問題

在人選同意權方面，為免法方拖延不決，藉故超過一個月期限，中方建議，法方對於己方所提出關於人選之意見，應予「善意考慮」。¹⁰⁰然該提案並不為法方所接受。在法越中圻當局於 4 月 2 日將中圻各地中華理事會館正、副理事長候選人名單函送駐西貢總領事館後不久，便有芽莊僑商僑民向總領事館控訴海南中華理事會會長候選人韓亞四在過去幫長任內欺壓同僑之情事，總領事館乃據 1948 年 9 月 28 日法令第 2 款 5、6 兩項條文（凡候選人違背僑團利益或對中國政府外交人員敵對者，中方可不予同意），函法駐中圻南部代理專員，告以未能同意韓氏出任候選人。惟法方一再以「未得確証」強為韓氏保留候選資格。¹⁰¹

四、會館合併問題

基於團結僑社與資源整合等理念，中方希望越南各地會館就地進行合併。¹⁰²中法雙方協議，會館合併擬於各地中華會館正、副理事長選後，以各該地華僑諮詢投票決定之。至於投票形式，即令中方認定華僑多持合併想法，惟其仍恐華僑昧於公民常識，缺乏投票意願，故主張以投反對票行之。同時為免法方收買反對票，主張投反對函者須簽名並註明住址，以供稽考；而投函之木箱，則主張封拆均由中法雙方派員辦理。¹⁰³

1949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北圻河內、海防、南定三地就各該地廣東與福建會館合併問題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出爐後，中、法雙方除對河內一地，因無人投反對票未持異議外，對南定、海防兩地投票結果（該兩地之福建會館其會員多數

⁹⁹ 這些中華會館包括河內粵東、河內福建、海防粵東、海防福建、南定粵東、南定福建、建安、婆灣、汪北、鴻基、錦普礦區、錦普港、海陽、嘉林、河東、山西、老街、奠邊府、諒山、萊州、芒街等等。〈中法雙方代表舉行會談 感情融洽獲致協議〉，《太平洋日報》，民國 38 年 2 月 23 日，檔號：062.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2，案名《越南中華會館》，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7-38 年，國史館藏。

¹⁰⁰ 駐河內總領事館電，〈關於越北各地中華會館選舉事〉，民國 38 年 4 月 15 日，檔號：062.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2，案名《越南中華會館》，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7-38 年，國史館藏。

¹⁰¹ 西貢尹鳳藻電，〈(密)代電〉，民國 38 年 6 月 22 日，檔號：062.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2，案名《越南中華會館》，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7-38 年，國史館藏。

¹⁰² 駐河內總領事館電，〈關於越北各地中華會館選舉事〉，民國 38 年 4 月 15 日，檔號：062.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2，案名《越南中華會館》，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7-38 年，國史館藏。

¹⁰³ 同上註。

反對與該兩地之廣東會館合併)卻作出不同之解讀。¹⁰⁴此係兩造對早先巴黎換文有關於會館合併條文內「半數」一辭認知不同所致(中方以會員總數計算,法方以會館數計算)。5月18日駐河內總領事劉家駒與法專員狄高舉行會談。劉總領事表示:「東京方面會館,一如中圻、老撾情形,每地至多僅有廣東、福建兩幫,廣東人數二、三十倍於福建人數,如以會館為計算單位,殊欠合理公允。」狄高答以,「前與西貢江總領事就選舉方式商談時,並未論及會館合併以各會館會員總數計算一節,且與巴黎換文原意不符。」¹⁰⁵

中圻各地華僑會館則於5月1日改選,並於7月10日舉行關於合併問題之諮詢。結果是順化、蜆港、廣治、廣南、廣平5處中華會館一致贊成合併。惟中圻法當局所規定之表決辦法(無論贊成反對均應投票),與中方要求僅就反對者投票之原意已有出入。¹⁰⁶

據1954年5月4日駐河內總領事館電文所示,可略悉1949年以後會館合併問題之演變。該電稱:「查越南幫制自經交涉取消並經各地華僑分別投票決定後,大埠即成立中華理事會館,如河內、順化、蜆港等之『粵東理事會館』、『福建理事會館』(實即同鄉會)等,均隸屬各該地之中華理事會館;小埠者則僅設一中華理事會館,轄下並無閩、粵會館之分;另有一、二埠因華僑投票結果尚未合併者,如海防有『粵東理事會館』、『福建理事會館』之分立,南定亦有『廣東會館』及『福潮惠會館』之分立。」¹⁰⁷茲附上駐河內總領事館製作之各埠會館統屬概況表:

【表一、各埠會館統屬一覽簡表】

河內中華理事會館	粵東理事會館	均即同鄉會
	福建理事會館	
順化中華理事會館	廣肇同鄉會	均即同鄉會
	海南同鄉會	
	福潮同鄉會	
蜆港中華理事會館	廣東理事會館	均即同鄉會
	福建理事會館	
	海南理事會館	

¹⁰⁴ 同上註。

¹⁰⁵ 駐河內總領事館電,〈關於越北各地會館改選事呈報交涉經過敬請鑒核由〉,民國38年5月?日,檔號:062.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2,案名《越南中華會館》,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7-38年,國史館藏。

¹⁰⁶ 駐河內總領事館電,〈關於中圻各地會館合併事〉,民國38年9月12日,檔號:062.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2,案名《越南中華會館》,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7-38年,國史館藏。

¹⁰⁷ 駐河內總領事館代電,〈關於開單各埠會館補辦備案手續事復請鑒核由〉,民國43年5月4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8,案名《越南華僑幫長制度》,冊7,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43年,國史館藏。

	潮州理事會館	
海防中華理事會館	粵東理事會館	均即理事會館
	福建理事會館	
南定中華理事會館	廣東理事會館	均即理事會館
	福潮惠理事會館	
其他小埠中華理事會館	無會館之分	

【資料來源：駐河內總領事館代電，〈關於開單各埠會館補辦備案手續事復請鑒核由〉，民國 43 年 5 月 4 日，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8，案名《越南華僑幫長制度》，冊 7，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43 年。】

由幫會正名、正副理事長選舉，到會館合併投票，種種爭點無不牽涉中、法管轄權力之鬥爭。在同中國發展平等國交過程中，法方儘可能維持一切幫會舊制，以降低己方於華僑社群既得利益之損失。從法越當局反對會館合併立場著眼，足見其對越南華人之統治仍未脫戰前「分而治之」的思維，惟「分幫別派」本屬華人性格之一面，這或許是站在殖民者高度所不易體察的。

第四節 身稅（人頭稅）與相關問題

一、《關於外人僑居越南之法令》頒布以前

《關於外人僑居越南之法令》頒布以前，華僑身稅便已為中法爭端之一。其並牽涉指模捺印、貼附相片等身份證式樣問題。1946 年 2 月 17 日中國駐西貢總領館電（下稱西貢電）稱：「華僑均希徹底取消「加納稅」，即「比例稅（Droit Proportionnel）」及類似稅目，至於「正稅（Droit Fixé）」則應與越人同，蓋以生活水準相等，不能與歐美外僑同樣負擔。」¹⁰⁸2 月 26 日西貢電稱，法越移民局向華僑催繳該年「身稅」，其囊括「正稅」40 元、「加納稅」40 元、「幫公所費」1 元 7 角 5 分、「稅冊費」1 元，共 82 元 7 角 5 分。稅冊遺失者，按「正稅」數目加納 40 元；逃稅被查覺者，按該年「正稅」罰納 3 倍共 120 元，又罰金 5 元；積年欠稅自動往繳者，欠五年繳 1945、1946 兩年，欠六年以上繳自 1943 至 1946 四年，均加罰金 5 元。移民局表示，今年加稅係屬普遍性。並謂，十指印模乃施用於無護照者，驗查持有護照者，均可豁免。¹⁰⁹前述有關無護照者須印十指印模之規定，應係根據法越當局之《往越南護照簽證現行辦法》，其有云：「凡有華僑未領得身份證明者（如苦力人等）亦許可到越南境內，但必須在移民局留居數日，聽候詳細查問清楚，及捺印指模。」¹¹⁰

¹⁰⁸ 西貢尹鳳藻，〈民國 35 年 2 月 17 日電〉，《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分類號 600.1，卷次號 0012，1945/09/01-1948/08/31，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外交部檔庫藏。

¹⁰⁹ 同上註。

¹¹⁰ 外交部歐二科稿，〈電復關於越南華僑被越方非法虐待事〉，民國 35 年 11 月 26 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3，案名《法越虐待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6 年，國史館藏。

4月19日，西貢電稱法方南圻專員余第告知法方當局已令今年華僑身稅暫予停徵，且一改先前主張，表示個人護照旅客須印指模。¹¹¹中國外交部於5月1日覆電指示：「身稅非暫時停徵問題，而應不超過越人所納。」又華僑入境手續，「應與英法僑民同，不得獨印指模，」並責成駐西貢總領事館以此立場與法方交涉。¹¹²5月19日，經中國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洽詢法專員，得到以下答覆：「因今年所有稅額尚未決定，華僑身稅暫予停徵，亦未徵收。而新僑入境暫予令繳，原定身稅82元7角5分作保證金，俟稅額定後照數退還；關於印取指模問題，法令規定所有外人如無護照及法院所發之『品行清白證（Extrait du casier judiciaire）』均須取印。」¹¹³

1946年6月3日，法越高專復函尹總領事稱：「以往華僑婦女僅領『通行證（laissez-passer）』而非『身份證（carte d'identité）』，故未依法印取指模，此後男女華僑納稅平等，須一律取印。而原印五指模今印十指模，係便於檢查。」¹¹⁴在華僑看來，以往因身份證不用相片，尚可諉印指模，自設領館後已改貼相片，卻反要增印十指，故覺受辱。¹¹⁵

在法方未規定新稅額前，移民局原拒簽出境證予華僑，經尹總領事幾番交涉，法方始允由幫長擔保華僑出境，凡華僑於1946-47年出口，男女應分別繳交越幣100和50元予各該幫公所保管，並開收據，以便稅額定後多還少補。此外，移民局規定凡請求出境者，必須提前半個月接受調查是否有犯罪行為或積欠身稅（此係戰前便有之規定），惟對於因故急於離越者，亦可由駐西貢總領事館擔保。

116

¹¹¹ 西貢尹鳳藻電，〈第21號〉，民國35年5月24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¹¹² 外交部電，〈越南華僑身份稅暫時停徵與入口手續問題〉，民國35年4月20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¹¹³ 西貢尹鳳藻電，〈第78號〉，民國35年4月9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西貢尹鳳藻電，〈呈覆關於華僑印手指模情形由〉，民國35年11月4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事實上，由於1935年訂立施行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條約》第11條，即有應持護照之規定。華僑因無護照而遭法越當局要求印指模之待遇，國府難辭其咎。

¹¹⁴ 西貢尹鳳藻電，〈呈復關於華僑印手指模情形由〉，民國35年11月4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¹¹⁵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民國35年11月15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¹¹⁶ 西貢尹鳳藻電，〈呈復關於越南法政府對華僑勒索按櫃金事由〉，民國36年6月3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1946年7月9日，法越當局頒布執行2月28日中法協定有關稅收問題之明確辦法，通令各地法專員遵辦，並由法越高專嚴格監督。按中法協定（第3條）所云，居留越南之中國人民所徵之稅，尤以身份稅不得重於越南人民所納之稅。惟法越各地主管機關卻仍有要求華僑加納身稅情事，法國警察且四處檢驗稅紙，嗣經駐西貢總領館交涉口允改善，旋又改用其他名目徵收。¹¹⁷據稱，1946年南圻華僑身稅附加幫務為49元，土人身稅僅6元。華僑出入須攜帶「身稅冊子」隨供當地警察檢查，未有身稅冊子者，不僅會遭拘禁懲罰，其子女亦不得入學。¹¹⁸11月29日，中國外交部照會法國外交部，希南圻法越當局停止稅紙檢查等侵擾華僑行為。¹¹⁹

1947年5月起，越北各地聯邦公安局奉專員公署令陸續發給華僑身份證。南定於5月始，每人收手續費5元；諒山於6月始，每人收費7元；河內則於7月始，每人收費1元。然華僑「一面以先得為榮，一面以急於他去，有速領之必要，致生經手人暗地需索數目150-500元不等之事。」法高級專員駐海防區代表及駐越北代表均向中國駐海防領事表示，如能提出證據，即加嚴辦。¹²⁰1947年5月28日，尹總領事覆電南京外交部重釋有關法越當局指模捺取之規定並非針對華僑（查法人持護照抵越後，向市政府領取身份證時，不分男女皆須捺印），稱「入境華僑如備有護照並經法領事簽證，或已持有法方居留證者（於請領時已捺印）皆可免印模，無護照或僅持『華僑登記證』者仍須捺印。」¹²¹5月下旬，駐海防領事館認華僑身份證式樣顯有不妥，乃向法越高專海防區代表福克諾提出抗議，福氏諉稱樣式問題係西貢方面誤印。7月31日，法駐越北代表與駐海防領事館商定，此後發給華僑身份證時（一）將第一面之「Asiatiques étrangers ou assimilés（亞洲歸化人）」字樣用墨塗去；（二）在第二面上，無相片者始打手印，不需幫長簽證。據海防蕭領事報告，自8月1日起海防聯邦公安局確已照辦，惟

¹¹⁷ 外交部稿，〈電令迅即調查越南法當局對華僑納稅事項有無違反中法協定情事〉，民國36年1月15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民國35年11月15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¹¹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公函〉，民國36年1月30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¹¹⁹ 外交部稿，〈請法方制止南圻法國不法軍人侵害華僑利益之行為並請停止法警察檢查華僑身份稅紙由〉，民國35年11月29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¹²⁰ 海防蕭金芳電，〈第115號〉，民國36年9月2日；僑務委員會，〈外郵代電〉，民國36年9月12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¹²¹ 西貢尹鳳藻電，〈呈復越南法當局捺取華僑指模詳細情形由〉，民國36年5月28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河內方面仍未落實，包括上述字樣未塗去、相片稍小或不十分正面者仍打手印；諒山方面，儘管正面大相，亦打手印，並須幫長簽證。¹²²

二、身份證稅之徵與爭

1947年9月4日法越高專發布《關於外人僑居越南之法令》，據此向華僑徵收身份證稅（翌年6月開徵）。其相關要點如下：「（一）自即日起除國際公約訂有相反規定外，凡無入口護照之男女外僑，年齡在15歲以上者，均須繳納與護照簽證費相等之入口稅，但對享受待遇之外僑（指中國人），減收該稅25%；（二）凡15歲以上之外僑，均須領取2年1期之身份證，每證越幣200元，期滿延續期效2年，亦收200元，補發收費100元，但對享受特權之外僑，減收該稅25%，若15歲以下，則不須領取身份證，但其姓名應登記於其母或保護人身份證上；（三）凡曾在法軍服役者，均免繳該稅；（四）凡外僑到越48小時後，未申請身份證及持有臨時居留證，於30天後未換取身份證者，均科本稅4倍罰金；（五）凡冒用他人身份證，不報或假報身份者，除科身份證稅4倍罰金外，尚須按刑法第154條處以3月至1年之徒刑等等。」¹²³相較於（1944年12月4日）舊令規定婦人、女子、15-17歲之男孩、殘疾及60歲以上之華僑均無須請領身份證，僅需持有長期通行證（不過繳納越幣1、2元），新令既將通行證取消，更不分男女老幼一律徵收新稅。¹²⁴此外，新令實排除華僑適用一般越人徵稅標準，確與中法協定第3條（對於居留越南之中國人民所徵之稅，尤以身份稅不得重於越南人民所納之稅。）有所扞格。駐西貢總領事館雖曾多次函請法越高專注意，然法方始終堅持原議。法方認為：「一般外僑居留費用各國待遇相同，華僑係屬外僑，應適用中法協定第2條（關於旅行、居住，及經營商工礦企業，及取得與置有不動產中國人民，在越南應享有不得遜於最惠國人民所享有之待遇。），不過，華僑卻仍享有少納25%之優待。」¹²⁵

¹²² 駐海防領事館，〈快郵代電〉，民國36年9月4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¹²³ 海防蕭金芳電，〈第154號〉，民國36年10月18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¹²⁴ 駐河內總領事館呈，〈呈送身份證稅問題研究報告〉，民國37年10月9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3-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¹²⁵ 駐西貢總領事館電，〈民國37年7月16日電〉，分類號：600.1，卷次號0012，案名《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1945/09/01-1948/08/31，外交部檔庫藏。關於條法司檔案所載1947年9月4日法越高專令，大陸學者李白茵係作〈身份證稅則〉，惟其不止名稱互異，內容亦不盡相同。茲將李白茵版節錄如下：「身份證效力為期兩年，稅款須在年初繳清，並規定了三類納稅對象及其稅額：（一）18-21歲的被撫養青年與無業婦女，每2年繳150元；（二）僕人、苦力、流動小商販、工資收入低於工資稅法規定的最低納稅標準者、營業執照稅款低於200元的小商人、年收入低於所得稅法規定的最低納稅標準者，以及持有稅款高於200元的營業執照的婦女，每人每2年繳300元；（三）地主、營業執照稅額高於200元的商人、須繳納工資稅的工資收入者，以及所得稅繳交者，每人每2年繳600元。此外，凡到越後48小時內不向管轄當局申請發給身份證，或於30天內不將其臨時通行證請求換發身份證者，要處以等於該身份證發落稅4倍的罰金。」

據 1948 年 9 月 10 日中國駐巴黎大使館電謂，法方表示身份證費係手續費，而非稅捐，並不違背中法協定。¹²⁶對於法方說辭，中國外交部認為：「法方對『稅』字巧飾規避，意欲曲解中法協定條文，以求擺脫第 3 條所載『尤其對於身份稅』條文之束縛，但以前華僑納身稅後即可合法居留，其性質原與現行之身份證完全相同，故兩稅名稱互異，實即一事。」¹²⁷1948 年 10 月 9 日駐河內總領事館〈身份證稅問題研究報告〉明白指出關於華僑身稅問題中法雙方歧異之所在：

法方於華僑身稅之立場：

- 「(一) 此項身份證係由移民機關發給，故不能與越南人所持之由政府或機關所發給之身份證相提並論，所付之款係由於一種『特別條例』而非一種『稅』。
- (二) 收華僑身份稅係根據中法協定第 2 條辦理，並非第 3 條，因第 2 條係規定外人旅行居住等問題，應涉及移民條例，故華僑身份稅問題自應包括在內。
- (三) 中法協定第 3 條係指業經第 1 條確定之含有強制性質之稅捐，而其他如條例性質之稅捐不應包括在內。
- (四) 法方對於華僑身份證稅已減收 25%，足證對中國人已予以特權之優待。
- (五) 根據 1930 年 5 月 16 日由前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與前法駐華大使 Martel 互換之照會，中國方面並未反對法方徵收華僑各種稅捐。」

中方於華僑身稅之態度

- 「(一) 『稅額』雖比其他外人已減 25%，但 150 元之稅額顯已重於越南人所納之稅。
- (二) 中法協定(按：第 3 條)所指明『所徵之稅』應包括各種稅捐在內，不應僅就『稅』字作狹義解釋。該令對身份證稅係用『TAXE』字樣(La TAXE DE DELIVRANCE ET De RENOUVELLEMENT)，中法協定所用者亦為『TAXE』，且特別註明『TAXE PERSONNEL』，又查 LAROUSSE 字典，『TAXATION』一字包含「IMPÔT(稅)」及「TAXE(捐)」兩義，故中法協約第 3 條應包括所有一切之稅與捐。
- (三) 華僑過去在稅收方面，係與越南人享受同樣待遇，故中法協定特別著重華僑歷來所享有之各種特權，尤其有關身稅一點。
- (四) 凡列於國家預算內之任何稅收均應作為「稅」之一種。

引自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頁 192。

¹²⁶ 駐巴黎大使館電，〈第 855 號〉，民國 37 年 9 月 10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¹²⁷ 南京外交部電，〈關於身份證費最高專員與我駐越西貢尹總領事來往文件抄寄參考由〉，民國 37 年 10 月 11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 (五) 前中國外交部長與法駐華大使互換照會係於中法協定簽字之前，不應加以引用。
- (六) 華僑身份證既係於其居住期間按年繼續徵收，而非因取得身份證一次完納之捐款，自然是一種稅之徵收。
- (七) 法方說明此項稅收將作為改善移民局之用，然查居住越南華僑人數約在 60 萬人左右，若以徵收每人 150 元，則其總數為 9 千萬元，是否全作改善移民事項之用，令人質疑，況且法令上並無此種規定。
- (八) 法方所謂仍顧及華僑特權一節，顯與事實不符。以付稅人之範圍而言，則華僑較一般外僑為廣（按是令第 3 條所指，一般外人為負繳納身份證稅之義務係自成年開始；但華僑方面，依據第 5 條第 2 節之規定，則 15 歲以上一律納稅。）；以處罰而言，華僑較一般外人為重（相較於一般外人未於入境後 48 小時內請領身份證，處以 15 日至 1 年之徒刑及 600 至 12,000 法郎之罰鍰，華僑有相同狀況者則處以 3 月至 1 年之徒刑及 10,200 法郎（即 150 越幣 4 倍之折合）之罰鍰。）¹²⁸

1948 年 11 月 25 日，中國駐法大使館就越南徵收兩年身份證捐事向法外交部遞交節略提出交涉。29 日法外交部復稱：「（一）該項身份證制度早經存在並非創新；（二）收費係隨生活指數增加而予以增加；（三）收費悉充作管理外僑入境之用途，例如有關華僑入境設備建築之改進；（四）對未成年人及貧老人等業已予以豁免之規定；（五）一俟上開確定收費率之因素有變更時，對費率之調整自當予以考慮。」¹²⁹鑑於老少華僑由徵稅至豁免徵稅，以及收費係隨生活指數調漲之理由咸似新闢，顯見法方自覺理虧，乃有此反應。是故中方於此回交涉中應屬略勝一籌。

三、居留稅問題

或因華僑身份證稅爭議一時猶難善了，法越當局乃有擱置該稅，轉徵雷同稅目「居留稅」(Taxe de Résidence) 之變故。其相關事證如下：

1948 年 3 月起，老街法公安局開徵華僑人頭稅，計每人年納 41 元（包含居留費越幣 40 元，手續費 1 元），是稅繳納後，華僑須隨身攜帶「人頭稅證」以備檢查，否則即受罰。逾期不納是稅者，課以 2 倍於人頭稅之罰款。¹³⁰7 月中，西

¹²⁸ 駐河內總領事館呈，〈呈送身份證稅問題研究報告〉，民國 37 年 10 月 9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3-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¹²⁹ 駐法大使館代電，〈關於越南徵收兩年身份證捐案〉，民國 38 年 2 月 2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3-6，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¹³⁰ 僑務委員會電，〈快郵代電〉，民國 37 年 9 月 9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

貢電謂，法身份證稅雖於 6 月開徵，但在偏僻內地仍未實施。¹³¹7 月 30 日起，西貢法當局在中心市區及堤岸各地搜捕未繳納居留稅之華僑，共計 700 餘人。¹³²8 月中，據駐河內總領事館探查之結果，法國政府之所以尚未授命越北法高專開徵 150 元之身份證稅，係因：「(一)所需用紙未備妥；(二)幫制未完全解決；(三)前收 50 元之居留證稅已引起領團反感。」¹³³另據 9 月初國防部電文稱：「越南西北區老街、谷柳、沙堤、富流四埠華僑現已向各該地華僑幫長登記，領取人頭稅證，截至 8 月 22 日止，已達 720 餘人。」並謂，「聞法方改『人頭稅證』名稱爲『居留稅』，規定每證應繳納越幣 120 元。」¹³⁴

自 1947 年 9 月 4 日身稅徵收法令頒布施行以來，中法雙方往來辯駁，成爲懸案。且旅越華僑「因無力繳稅或證件不足，憚於手續之麻煩，常累年不繳，據聞西貢堤岸兩區華僑 40 萬人，納稅者僅及三分之一。」¹³⁵惟法國退出越南前夕，越南政府於 1953 年 9 月 5 日復頒令增稅，該令對華僑計徵如下：

「納營業稅正稅越幣 20 元以上者，每年徵 600 元。以下者或於其他收入薪俸等無須納稅者，徵 300 元。生活由家庭負擔者，徵 150 元。」

10 月 9 日，中國駐西貢總領事館書面提請法越高專注意，重申中方立場，抗議法方違反《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第 3 條規定，請即向越方（指 1948 年成立之保大傀儡政府）交涉，取消原令。同日，並函越內閣總理謂「旅越華僑經濟困難不勝負擔請其收回成命。」¹³⁶據駐河內總領事館電稱：「越方根據各人營業牌照稅之高低徵收居留證費，不啻已經認明其爲賦稅，有違中法協定，且查越人身份證稅，現僅收紙張費每冊 5 元，華僑亦應享受同樣待遇。」¹³⁷11 月 25 日，中國駐法大使館致法國外交部節略，提請注意並設法糾正越南增稅一節。該節略針對法方以往開徵身稅之辯辭，指明法越政府「並無任何專對移民之服務或計畫，且當局依華僑所納營業牌正稅之額徵收，實已充分具有一種附加稅之特徵，違背

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¹³¹ 駐西貢總領事館電，〈第 298 號〉，民國 37 年 7 月 16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¹³² 僑務委員會快郵代電，〈據報西貢城內濫捕華僑希轉飭總領館調查真相予以交涉〉，民國 37 年 8 月 4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3-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¹³³ 駐河內總領事館電，〈第 430 號〉，民國 37 年 8 月 18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¹³⁴ 國防部電，〈爲越西北區我僑胞領取人頭稅證請參考由〉，民國 37 年 5 月 22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¹³⁵ 駐西貢總領事館報，〈呈報越政府增徵華僑身份證稅情形請鑒核〉，民國 42 年 10 月 26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73，案名《越南政府增徵華僑身份證稅》，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2 年 10-12 月，國史館藏。

¹³⁶ 同上註。

¹³⁷ 駐河內總領事館報，〈關於華僑居留證費事〉，民國 42 年 11 月 14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73，案名《越南政府增徵華僑身份證稅》，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2 年 10-12 月，國史館藏。

中法協約第 1 部第 3 條之規定。」¹³⁸總之，終 1954 年中法雙方並未於華僑身稅徵收一案上達成共識，越南華僑或也因此儘可能地逃漏是稅之課。

按中華民國現存外交檔案來看，法越當局稅務措施係以身稅與居留稅為主，有關其他稅目資料，外交檔案少有論及。¹³⁹

第五節 與華人相關之財經政策

就目前可徵之料而言，有關二戰後法越政府對於華人之財經政策者委實有限，即便如此，我們仍可發現法越當局於華人經濟管制之廣及處置之嚴。

一、華人工商概況

1945-51 年，由於戰後稻作收成愈趨穩定，市場生態對大型碾米場有利，華人米商得透過投資與多角化經營，重執經濟要角。¹⁴⁰1950 年代初期南方華人在藥材、鹹魚乾等貿易享有優勢，城市中之華人多經營餐廳、茶館與麵攤。以越南經濟首善區西堤而言，1948-55 年當地之製造、屠宰、豬肉批發等行業皆為華人主導。¹⁴¹

1951 年時，越南華僑工商戶數為 25,564 家（南越各省有 12,174 家、西堤有 9,569 家、北越各省有 1,061 家、河內海防有 2,760 家），佔全越工商戶數 54%（分佔南越各省之 26%、西堤之 62%、北越各省之 5%、河內海防之 18%）。¹⁴²1952 年，南部各省華僑商號達 12,174 家，其中納稅 500 元以下者 11,913 家。1954 年，西堤地區共有華僑商號 8,000 多家，其中納稅 8,000 元以上 20 家（佔 0.25%），納稅 2,000-7,000 元者 1,520 家（佔 19%），納稅 600-1,800 元者 2,550 家（佔 32%），

¹³⁸ 駐法大使館呈文，〈第 1528 號〉，民國 42 年 11 月 26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73，案名《越南政府增徵華僑身份證稅》，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2 年 10-12 月，國史館藏。

¹³⁹ 關於其他稅目討論篇幅較大者係民國 37 年 2 月 12 日駐海防領事館〈快郵代電〉，其重點為：「1948 年 1 月 16 日，法越海防當局公佈徵收包括『交通稅』、『工商登記稅』、『旅館酒店飯館舞廳稅』、『奢侈消費稅』以及『市政稅』（華僑年繳之『居留稅』）50 元即屬『市政稅』之一種）等五稅。其主管機關曾口頭通知中華會館及中華商會，原謂各稅係追溯自 1947 年，經中國駐海防領館向法專員交涉，該專員復據河內方面最新指示稱，海防市政稅係對全體居民實施，而各稅係自 1948 年開始徵收。」駐海防領事館，〈快郵代電〉，民國 37 年 2 月 12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¹⁴⁰ Barton, C.A.(1977), "Credit and Commercial Control: Strategie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Businessmen in South Vietnam," Ph.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pp. 96-97. Stern, Lewis M.,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Ph.D. dissertation, Ann Arbor, Mich: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4, p.92.

¹⁴¹ Luong, Nhi Ky, *The Chinese in Vietnam, a Study of Vietnamese-Chinese Relations with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Period 1862-1961*,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63, p. 92; p. 97.

¹⁴² 張文和，《越南華僑史話》，北市：黎明文化公司，1975，頁 108-109。

納稅 500 元以下者 2,104 家（佔 26.5%）。¹⁴³

二、金融措施

1945 年 11 月 18 日，法越高專驟然宣佈停止流通龍嘜「東方匯理銀行」500 元面鈔，該幣倏忽淪為廢紙，造成華僑重大損失。嗣經駐越華軍出面與法方交涉，法允以 1,500 萬元越幣小鈔開放兌換，越人、華人及法人各有 600 萬、700 萬及 200 萬元之配額。是項方案對大量持有 500 元越幣之華僑來說，實杯水車薪，且有令越人側目之可能。¹⁴⁴此外，中法商議越北交防之際，國府雖曾通知法越政府：「國軍撤退後仍以越幣為本位」，不過法方迅速將「關金」（盧漢軍帶入）凍結，致使華僑破產。¹⁴⁵

三、營業稅與簿記問題

1946 年 7 月 17 日尹鳳藻電謂：「去年 9 月已向法南圻專員抗議，該專員表示係奉法高級專員命令辦理，並已轉呈高級專員核辦。迄未准復，但亦未再強用西文簿記。」¹⁴⁶該電文顯示法越當局於 1945 年 9 月稍早曾實行「西文簿記」規定。所謂西文簿記，可溯自 1927 年 9 月 29 日令。法越當局一則為於越南發展西式貿易金融體系，一則為稅捐稽核而制定該令，要求商家凡繳牌照稅 500 越幣以上者（1942 年復擴及牌照稅 200 越幣者），皆須以法文及阿拉伯數字記帳。華商

¹⁴³ 溫廣益主編，前引書，頁 154-155。

茲將 1950 年代越南華人各幫特色、人數、聚集地區與職業狀況附註如後：「廣東幫約有 337,500 人，佔越南華人 46.6%，且集中於堤岸，多從事雜貨經營、養殖（雞、鴨、鵝鴨），以及家用鐵器、飾品、機修（碾米場器械為主）、木工、衣鞋等製作。尤西堤之雜貨業者在 1975 年以前幾乎為廣東幫。潮州幫人數僅次於廣東幫，時約 225,000 人，佔越南華人 31%，散佈於九龍江平原各省（特別是芹苴、朔莊、茶榮、迪石與薄寮等地），多從事蔬果、茶葉、加工海產、中藥材、榨糖或稻穀等買賣，或在碼頭、碾米廠、食品工廠以及紡織廠擔任工人。福建幫約有 60,000 人（佔 8%），數量雖少但具有較高之經濟地位，該幫以團結、和睦、守紀著稱，善於經營對外關係（包括政府或其他華人社團）。福建幫在進出口貿易佔有一席之地，且近乎壟斷金屬材料、機器設備，以及廢鐵等事業。客家幫約有 75,000 人（10%），集中於西堤，擅長經營中藥材、皮革、織布等事業，尤以中藥材經營在諸幫中獨占鰲頭。海南幫約有 30,000 人（3%），由於人數較少，多從事餐飲服務、休閒娛樂，以及理髮等事業。」摘自（越）陳慶，陳金雲、黃漢寶譯，〈越南華僑社會組織及傳統社團探討〉，《八桂僑刊》，南寧：八桂僑刊編雜誌社，2002 年第 3 期，頁 35-36。

¹⁴⁴ 河內盧漢電，〈民國 35 年 2 月 4 日電〉，分類號：600.1，卷次號 0012，案名《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1945/09/01-1948/08/31，外交部檔庫藏。

¹⁴⁵ 由於華軍入越時，特工人員及不法官兵以貶值之關金強換越幣，華僑為維護中國國家體面與國軍利益，忍痛拋出越幣保持關金價格，因此華僑手中必握有相當數額之關金。僑務委員會公函，〈函送本會委員數年來越南華僑狀況一份〉，民國 35 年 12 月 23 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3，案名《法越虐待華僑》，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6 年，國史館藏；〈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僑務處專員樹華派赴西貢視察僑胞工作報告書〉，民國 34 年 11 月 28 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4，案名《南越華僑被越盟殺害及損失》，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4-35 年，國史館藏。

¹⁴⁶ 西貢尹鳳藻電，〈代電〉，民國 36 年 7 月 17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2-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認為如採西文簿記，便須聘雇通曉法文之記帳員，此絕非一般華商所能負擔，再說華商委實不願法人探知其交易細節。後幾經中國駐越領館交涉，使西文簿記規定免適用於華商，並於 1946 年《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第 1 條明文確立。¹⁴⁷

迨 1947 年 3 月 14 日南圻臨時政府公佈《營業稅大綱》(4 月 21 日頒行《營業稅條例》)，簿記又成問題。《營業稅大綱》第 6 條謂：

「應納百分之一營業稅之商人者，應設一法文或越文之納稅簿，登記所應納營業稅之數項在內，如有政府職員到查此種稅項時，須將納稅簿記呈出，及同時將其他商業簿記呈出。」

「南圻中華總商會」旋召集各行商會討論對策，並呈請暫緩執行 3 個月。¹⁴⁸5 月，法越南圻政府同意將營業稅制延至三個月後實施。¹⁴⁹南京外交部認定此項簿記措施實已違反 1946 年《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第 1 條華僑享有中文簿記特權之規定，仍命外館交涉制止。¹⁵⁰

四、關稅措施

越、法雙方競逐越北主權之際，華人飽嚙夾擊與挾制之苦。此於利潤較厚之關稅最為鮮明。1946 年 5 月，越盟政府決定對所有進口貨物實施徵稅。時值華軍撤退、保護傘不再之際，華商唯恐利益受損，旋向法當局靠攏。惟法方對關稅利益亦圖染指。以海防為例，國民政府與當地華商皆希望海防係一自由港區，為阻止越盟於當地開徵關稅，華商援引中法軍事協定，要求法方提供保護，法方自也樂於介入。其結果法方不但在海防抽取關稅，為進一步控制貨物出口，彼又建立貿易憑證制度，不少華商與外匯投機者由是大受打擊。¹⁵¹

1946 年 6 月 20 日，法國專員公署政治顧問 Varet 奉達尙留海軍上將之命，面告中國駐河內總領事袁子健，請華僑勿向越南政府（按：越盟政府）繳納關稅，言明關稅應由宗主國（法越政府）徵收。袁氏答覆：「吾方立場並不擬免（向法越當局）繳關稅」，惟華軍隊撤退後，「越方脅迫華僑繳納稅款，沿途設卡稽查，勒索商旅，現正與越方交涉商討，吾方自當尊重法方意見。」¹⁵²

¹⁴⁷ Marsot, Alain G., *op.cit.*, pp. 122-123.

¹⁴⁸ 西貢尹鳳藻電，〈查越南法當局擬實行法文商業簿記由〉，民國 36 年 6 月 3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¹⁴⁹ 巴素(Victor, Purcell)，郭湘章譯，前引書，頁 358。

¹⁵⁰ 外交部稿，〈關於僑商簿記應採用文字事〉，民國 35 年 11 月 29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¹⁵¹ Marsot, Alain G., *op.cit.*, pp. 67-68.

¹⁵² 河內袁子健電，〈第 745 號〉，民國 35 年 6 月 21 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38 年，國史館藏。

1947年3月27日，法越政府越北關監督由河內移至海防。翌日起徵收關稅，復以便條分送各菸酒商店，限其於12時前將菸酒等5種存貨申報。因事出突然且牽涉華商權益，駐海防領事蕭金芳往晤該監督，該監督有以下表示：「(一)徵稅係執行越督2月27日之命令，南圻早已實行，中圻亦將實行；(二)徵稅標準係照西貢，即1.海防現有前述存貨照賣價抽40%之消耗稅；2.此後入口各貨照賣價抽15-40%之消耗稅；(三)為防止商人藏匿貨物，故未事前通告；(四)保證海防不會產生類似西貢所謂申報貨物稍有延遲即沒收貨物之情事。」另據蕭氏調查，越北海關原定4月1日開始徵收消耗稅，之所以提前至27日，係因「馬士弼號」等三艘貨輪正好自(香)港駛抵，遂乘機實行，以彌補軍政開支。然是時「海防走私風熾，全由軍人包庇，確非海關所能取締。」¹⁵³

五、外匯與貿易管制措施

華僑如回國，「每人只准攜帶越幣200元，抵港後以市價兌換僅值港幣10餘元，以為搬運行李費用尚嫌不足。」法越當局不僅管制外匯，猶以外匯操縱剝削華人貿易商。法越外匯局明訂越幣1元7角5分折合港幣1元((黑)市價則越幣10-15元現值港幣1元)，凡華僑貨物在香港輸出須向香港法國銀行以港幣結匯，在越南則以公價比率收回越幣。入口貿易方面，亦須經過申請，否則不給外匯，不過，即便獲得入口許可之貨物，法經濟局得以公價港幣折合越幣徵購配給，如此，使華僑不啻蒙受匯價之損失，亦斷喪商業之信用。此外，法方對於華人所經營之大宗出口貨如：米、煤、土敏土、五金、礦砂、木材、粟、椰油、桂心、燃料、糖、豬油、鹽、生膠、青麻、皮革、金雞、胡椒等20餘種悉列入統制範圍，須申請在先，「並到外匯局辦理押匯，方可得出口；若不准，則須支付鉅額賄款，或可得到少數之通融。」¹⁵⁴

第六節 華人教育

1936-37年全越凡第一級(初級)之華僑學校計有168所(東京21所、安南14所、交趾133所)，師生數各為396人(東京88人、安南22人、交趾286人)與9,527人(東京2,349人、安南536人、交趾6,642人)；第二級學校即「堤岸中法中學校」，乃當時華僑學校中最高級者，雖謂中法學校且由華僑斥資經營，不過卻以法人為校長，教學內容以法語教育為主，次為越語教育，中國古文教育反而敬陪末座。由於當局對越人之民族運動十分顧忌，是以分外留心教育內容，

¹⁵³ 海防蕭金芳電，〈第35號〉，民國36年3月31日，檔號：063.7，目錄號：172-1，案卷號：0500，案名《越南華僑納稅》，冊1-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8年，國史館藏。

¹⁵⁴ 僑務委員會公函，〈函送本會委員數年來越南華僑狀況一份〉，民國35年12月23日，檔號：063.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13，案名《法越虐待華僑》，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36年，國史館藏。

嚴禁華校實施民族主義、三民主義等教育。而華校本身除受官方牽制之外，各華校語言多有歧異，適合師資難得，更缺乏政府經費補助，致使越南華人教育疲軟不振。¹⁵⁵1937-38 一年越南華校增至 191 所，師生數為 417 比 12,128，每校平均學生數為 63 人。南越華校則增至 152 所。¹⁵⁶

1945-46 年大戰方休，南越華校降低為 142 所，不過其師生數均超越戰前全越規模，分別為 562 及 19,804。¹⁵⁷學生人數較戰前增加約 7,000 人，此種態勢極可能是中國人民為遠離戰火舉家南下所致。¹⁵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副部長戴愧生於 1946 年上半年視察南洋歸來後簽稱：「全越華僑中小學校約有二百所以上，大半經費困難、師資缺乏、教材陳舊、校舍簡陋，同時法國當局對於華僑學校招收學生數量多已有限制，至辦理華僑教育者頗感困難。」¹⁵⁹1949 年時，西堤地區共有華校 97 所，學生人數總計 25,227 人。1949 年以降，華校仍接受中華民國駐越使館指導，並沿用台灣方面提供的華文教科書。1946-49 年國共內戰期間，中國華南各省一批知識份子移居印支，越南華校教學水平因之有所提升。1954 年，西堤華僑中學增至 16 所，其中 7 所附辦高中，中小學教職員共 1,135 名，學生人數增至 38,954 名。¹⁶⁰

1946 年以前，法越當局僅允許華人辦理小學階段的中式教育。¹⁶¹1946 年中法協定簽署後，越南中文教育乃放寬至中學階段，惟其立案名稱僅能使用高級小學，未准稱為中學。至於欲尋求高等教育的華人子弟，不是就近進入法人興辦之大學，便得返回中國。在課程方面，法越當局明文規定每週應授法文若干小時（高級小學 4 小時；初級小學 2 小時），其他內容則與中國教育部部定無異。部分華校鑑於初中以上已有英文一科外語，故多壓縮法文課程以節省學生精力。惟法越當局對各校教授法文，「一向只採取鼓勵態度，從未積極干涉。」¹⁶²

¹⁵⁵ 楊建成主編，《法屬中南半島之華僑》，北市：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1986，頁 185-186。

¹⁵⁶ 關英偉，〈越南當前的華文教育〉，《八桂僑史》，南寧：廣西華僑歷史學會，1997 年第 4 期，頁 12。

¹⁵⁷ 周勝皋，《越南華僑教育》，北市：華僑出版社，1961，頁 36。

¹⁵⁸ 溫廣益主編，前引書，頁 219-220。

¹⁵⁹ 〈為據本部戴部長視察南洋歸來簽呈關於越南僑教情形函請查照參考由〉，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7，案名《越南僑教》，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5-45 年。

¹⁶⁰ 溫廣益主編，前引書，頁 219-220。

¹⁶¹ 二戰後法越當局關於華人之教育方針，似依循 1924 年頒布之《南圻中文學塾規則》（規定中國學塾純為中國兒童而設，其管理人及教員除法文教員外均應為中國人。學塾分為文字學塾（私塾）及初等小學塾（國民學塾）二種。），以及 1933 年頒布之《南圻外國人教育條例》。（該條例比《南圻中文學塾規則》周詳，學校分訓蒙學校及小學校，俱可用學生原籍方言教授。訓蒙學校每週至少須教授法文或越文 3 小時，小學校每週至少須教授法文 8 小時，越文可自由教授。）法越當局對於學塾校長及教職員人選之資格，乃至於課本與學生作業，皆有干預稽核之權利，如有違法或不合規定之情事，當局可勒令學塾暫停或永遠停辦。摘自周勝皋，前引書，頁 101-103。

¹⁶² Marsot, Alain G., *op.cit.*, pp.129-130; 〈越南西堤華僑中學事件報告書〉，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9，案名《越南華僑中學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1-45 年；駐越大使館，〈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民國 49 年 1 月 29 日，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北越方面，受越、法戰爭影響，大批華人南遷，使北越華文教育呈現萎縮之勢。河內較重要的中華學校和福建學校就曾一度合併。此外，為防止越盟、中共勢力滲入華校，法當局除要求「校內不准作政治宣傳」，並聯合中華民國駐越領館查緝華校內親共之師生。¹⁶³尤自中共建政以降，越南華校內共黨活動頻繁，致法越當局對華校監控愈嚴，甚而將之關閉。¹⁶⁴

第七節 防共政策

1948年10月中國駐河內總領事館電謂：「最近法公安局來談合作防共之事，經商定如該局對某僑懷疑，則先告領館作初步偵查，以免累及無辜。」¹⁶⁵足見中方雖樂於協同防共，但仍恐法方對華僑逕行濫捕、濫殺。

1948年，中共在國共內戰中取得明顯優勢，法人唯恐越南共黨人士受此鼓舞，致使越人抗法勢力日張，乃對越南華人親共團體展開掃蕩，具體措施如下（張俞，2002：59-62）：（一）查禁社團：據統計，1946-50年，大致有30餘個文教僑團，被當局認定具有親共色彩而遭查禁：（查禁於1948年者）諸如「中華報」、「越華文化公司」、「亞新書店」、「工聯」、「時代報」、「南僑中學」；（查禁於1949年者諸如）「中國工人子弟小學」、「南亞日報」、「堤岸明遠中學」；（二）近百名社團負責人與成員因而遭逮捕、監禁和酷刑，另有200餘人被迫離境；（三）1948年6月，禁止一切共黨書報入境；（四）1948年7月頒令，未經立案的一切華僑社團，必須向政府登記（立案），報告領導機構成員名單，經批准後始可活動。這使得華人共黨活動轉入地下。1950年「越南南部華僑解放聯合總會」與「西堤華僑解放聯合會」相繼成立，（前者為5月1日，後者為7月1日）越南親共華人組織自此受其領導；¹⁶⁶（五）1946-1949年間，法越當局大肆查禁西貢地區

¹⁶³ 溫廣益主編，前引書，頁220。

¹⁶⁴ Marsot, Alain G., *op.cit.*, pp.129-130; 〈越南西堤華僑中學事件報告書〉，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9，案名《越南華僑中學案》，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1-45年，國史館藏。

1950年1月28日中共宣布承認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並於年中擬定了向越南供應武器與軍事培訓的援助計畫。Marsot, Alain G., *op.cit.*, pp. 119-120.

¹⁶⁵ 駐河內總領事館電，〈第446號〉，民國37年10月18日，檔號：062.2，目錄號：172-1，案卷號：0552，案名《越南中華會館》，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7-38年，國史館藏。

¹⁶⁶ 因具親共嫌疑遭法人監禁或押解出境者遍及文教領域，諸如「義安中學」許若、何庭心、「堤岸樂姬照相館」經理劉漫、「堤岸福建中學」校長葉振漢（後由中國國民黨劉瑞生繼任）、教務主任楊德珍、校董潘秉德、「越南報」（1946年即遭封館）經理陳達生、1950年逮捕「福建中學」百餘名學生（學生陳佩姬死於法警酷刑，後為越共追認為革命烈士，福建中學亦更名陳佩姬學校）、拘捕「青年月刊」經理馮志林等人、監禁「朔莊省中華中學」校長黃通等教職員。此外，「國民黨政府在反共一事上可說與法人目標一致，是故中國駐西貢總領事館在法人掃蕩越南華人親共勢力過程中大抵採取配合態度。」張俞，前引書，頁59-62。

親共之華文報紙，如《越南日報》(1946年12月)、《中華日報》(1948年3月)、《時代報》(1948年10月)、《南亞日報》(1949年7月)。¹⁶⁷

然法越當局於華人社團之壓迫，其目的並非僅止於反共而已，凡妨害殖民利益者，皆可能遭到懲治。如1948年中，越南華文報《海防剛峰日報》因刊載幫制問題消息，遭法越當局處停刊15日之行政處分。經中國駐海防領事館向越北專員交涉，以「該報所登消息完全確實，對法行政當局之措施，並未作任何批評，於法並無不合種種理由，提請法方收回成命。」法方雖為體面關係，未便完全依照中方要求辦理，惟稍後將停刊日期減為8日。¹⁶⁸

第八節 1945-1954年法越政府華人政策之特質

一、殖民主義色彩未褪

1945年3月24日，戴高樂政府發表了一份聲明，勾勒出戰後由東京、交趾支那、安南、老撾及柬埔寨五邦所組成的「印支聯邦」遠景，而新的「印支聯邦」仍將留在「法蘭西聯邦」架構之內，由巴黎集中控制。¹⁶⁹但不論法國與印度支那建立何種形式的關係？法國人係以怎樣的面目返回中南半島？在印支住民的眼中，它們終究是不折不扣的殖民主義者，尤其法蘭西甫自歐戰喪國的惡夢中甦醒。在1945-54年這段期間，即便是受《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保障，在越南應享有最惠國待遇的華人，亦不免在法國殖民主義的反撲中受難。不論是利用外匯與貿易管制措施剝削華商；無預警凍結關金與匯理銀行發行之500元面鈔；為剷除共黨勢力，不時壓迫華人社團；法、越衝突中華僑慘案不絕；以及華人之法律地位不如法人等等，此皆二戰後法越當局之華人政策其殖民色彩猶存之明證。

二、具有隔離主義思維

隔離主義等同於「分而治之 (divide and rule)」，¹⁷⁰旨在分化外部勢力成為不堪獨力與行為者相抗衡的單元，由於「分而治之」順利使統治集團得以最少之武力遂行其轄地之統治，故此一政策於殖民史、帝國史屢見不鮮。¹⁷¹柯能（陳正國

¹⁶⁷ 張俞，前引書，頁322-323。

¹⁶⁸ 駐河內總領事館代電，〈關於海防剛峰日報停刊事〉，民國37年10月14日，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7，案名《越南僑教》，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5-45年，國史館藏。

¹⁶⁹ Tarling, Nicholas主編，前引書，頁277。

¹⁷⁰ 周平，《民族政治學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80-81。

¹⁷¹ 摘自【Word I.Q.】([http://www.wordiq.com/definition/Divide_and_conquer_\(politics\)](http://www.wordiq.com/definition/Divide_and_conquer_(politics))) 與【博達教育網】(<http://www.eduzy.cn/2004-5/2004521164140htm>)

譯，2001）指出了以往法國殖民地政策自同化主義轉向隔離主義的三個緣由：「1. 實際上有機會接受『高盧化（Gallicizing）』的原住民僅是極少數的菁英階級，要他們為『文明化』而割斷與其同胞間的主從關係，其代價似乎太高；2. 更為現實而關鍵的因素在於法國資本家樂於因襲東南亞傳統的農奴制度，法國人意識到與當地舊有統治階級攜手從事剝削經濟，即能在短時間內帶來大量利潤；3. 狄·連桑（De Lanessan）是法國分而治之政策的理論先驅，他為間接殖民主義賦予較為道德性的說法：『越南自身的文化已相當成熟，法國必須承認這一點，並引為文明創造的伙伴。』」¹⁷²

觀戰後法越當局之華人政策，猶與「隔離主義」之政策原型多有相契，足見法方堅信分治手段較有利於其對越南華人社群之掌控：

1. 就封閉「從屬族裔」之社會網絡或社會結構而言：包括恢復幫制運作，俾使華人社會（包含明鄉）分幫治理；對各地中華會館之合併案持反對立場；法越當局刻意給予華僑種種便利，擴大越人仇視華僑情緒（例如法人武裝包圍越警察局，要求釋放華籍犯人）；

2. 就泯滅「從屬族裔」之族裔意識或族裔性而言：包括強令明鄉與農人轉為越籍，剪斷其與中國躋連之關係；

3. 就歧視「從屬族裔」而言：包括在法律手續及司法事件之處理，未給予華人與法國人民同樣待遇；法方對於防治不肖軍警劫殺或滋擾華人態度消極。

三、各地華人政策執行狀況或有不同

法越各地當局在各項華人政策執行上或有時程、方法與尺度不一之現象，似由於法越當局策略性考量或各轄區首長主觀裁量不同所致：

1. 在華僑身份證樣式方面：1947年7月31日，法駐越北代表雖與中國駐海防領事館商定華僑身份證樣式（包括刪去「亞洲歸化人」字樣，以及無相片者始打手印、不須幫長簽證等等），翌日，海防聯邦公安局確已照辦，惟河內方面仍未落實，包括「亞洲歸化人」字樣未塗去、相片稍小或不十分正面者仍打手印；諒山方面，儘管正面大相，亦打手印，並須幫長簽證。

2. 在開徵華僑身稅方面：1947年9月4日法越高專發布《關於外人僑居越南之法令》，據此向華僑徵收身份證稅，是稅原定於1948年6月開徵。惟同年3月起，老街法公安局即率先開徵華僑人頭稅，計每人年納41元；迄7月中，在越南偏僻內地仍未實施；8月中，據河內總領事館探查之結果，法國政府因稅紙未備妥、幫制未完全解決，以及前收50元之居留證稅已引起領團反感等由仍未授命越北法高專開徵150元之身份證稅；另據9月初國防部電文稱，越南西北區老街、谷柳、沙埧、富流四埠華僑現已向各該地華僑幫長登記，領取人頭稅證，

¹⁷² Kiernan, Victor G., 陳正國譯，《人類的主人：歐洲帝國時期對其他文化的態度》，北市：城邦文化公司，2001，頁148-149。

惟法方似改「人頭稅證」名稱爲「居留稅」，規定每證應繳納越幣 120 元。

3.在抽取關稅方面：按 1947 年 3 月 27 日法越政府越北關監督說法，關稅徵收係執行越督 2 月 27 日之命令，南圻早已實行，中圻亦將實行；另據海防領事館調查，越北海關原定 4 月 1 日開始徵收消耗稅，之所以提前至 3 月 27 日，係因馬士弼號等三艘貨輪正好自港駛抵，遂乘機開徵關稅。

4.在辦理會館合併投票方面：就辦理會館合併投票之時間而言，北圻法越當局係於 4 月初辦理，中圻法越當局乃於 7 月初辦理；在投票規則方面，北圻當局係採投反對票方式，中圻當局則採行無論贊成反對均應投票之方式。

5.在納華父越母子女爲越籍方面：其措施各地並未一致，有直接於華僑身份證上加蓋「明鄉」戳記者（如河內、海陽）、有拒絕給予辦理通行證或離境證者（如順化）、有逕自沒收華僑身份證，強將華人列入明鄉簿冊者（如老街、谷柳）。

四、二戰後法治時期越南華人特權之實況

按《中法關於中越關係條約》之規定，二戰後法國統治下之越南華人原享有之特權囊括出入境、納稅制度、城鄉置產、商業簿記文字、設立中小學、從事農漁業、內河與沿海航行、其他自由職業、經營工礦企業、(身)稅不得超過越人，以及司法待遇與法人同等等。惟實際上，法越當局未全然依約給予華人特權，按現有資料檢視，華人僅在出入境、納稅制度、設立中小學，以及(身)稅不得重於越人等項目上享有「相對特權」(上開待遇雖爲最惠國待遇，然就中方而言，確未達到《中法關於中越關係條約》所約定之標準(如達標準，即可謂「絕對特權」)，另在商業簿記文字及司法待遇與法人同兩項，則分屬「未享特權」與「遭侵犯人權」。至於城鄉置產、從事農漁業、內河與沿海航行、其他自由職業、經營工礦企業等其他項目則因外交檔案(指國史館有關二戰後中法關於越南交涉之檔案)未有討論，故合理推斷，該等項目之事實狀況皆達中方標準，華人在該等項目上似應享有「絕對特權」。(關於越南共和國時期之旁證：據 1955 年 11 月 9 日駐西貢總領事館電文所示，內河航行業或由華人經營居多；1956 年 4 月 20 日越南共和國總統吳廷琰簽署命令限制外僑在越購置或租賃產業一事，或說明華僑在法治時代確曾享有城鄉置產此一特權。請見下章。)

至於幫制一項，並非《中法關於中越關係條約》列舉之特權項目，1948 年 9 月 28 日改革幫制法令公佈後，儘管在幫長被選舉人人選同意權、會館合併問題上中法頗有爭執，惟未對華人有關幫制之特權造成減損。

總之，除絕對特權外，其他包括相對特權、未享特權，乃至於遭侵犯人權等等，俱爲法方不遵守條約及未尊重華人之表現。詳請參佐「表二、二戰後法治時期越南華人特權評比表」。

【表二、二戰後法治時期越南華人特權評比表】

特權項目		事實狀況		備註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條約》未列舉者				
	幫制	絕對特權	依 1948 年 9 月 28 日改革幫制法令規定各正、副理事長實為代表各會組合職員接受行政命令與文告之居間人，並代徵幫僑居留稅。此外，正、副主席抑或正、副理事對下轄會館並負有監督與協同政府保安之責。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條約》有列舉者				
第一條	出入境	相對特權	1947 年 9 月 4 日《關於外人僑居越南之法令》凡無入口護照之男女外僑，年齡在 15 歲以上者，均須繳納與護照簽證費相等之入口稅，但對享受待遇之外僑（指中國人），減收該稅 25%。	按中國方面認知，其牽涉徵稅者，咸屬條約第三條所規範。
	取得與置有城鄉不動產	絕對特權	「不動產所有權」：根據 1921 年 9 月 20 日法屬印支總督府爭訟諮詢委員會答覆總督有關在中南半島取得不動產權之外國人地位問題，該委員會答覆要點中即說明華僑享有取得不動產之特惠地位，惟為防止華僑壟斷不動產買賣，取得不動產前，必須獲得行政許可；「不動產繼承權」：1907 年西貢法院判例越南華僑所有不動產之繼承權得歸屬於非居住越南之中國人。 ¹⁷³	缺乏二戰後之資料。
	商業簿記文字（按：以中文載記）	未享特權	1947 年 3 月 14 日《營業稅大綱》第 6 條應納百分之一營業稅之商人者，應設一法文或越文之納稅簿。	
	設立中小學	相對特權	其立案名稱只屬高級小學，未准稱為中學。	
	從事農漁業 內河與沿海航行 其他自由職業	絕對特權		缺乏二戰後之資料。惟據 1955 年 11 月 9 日駐西貢總領館電文所示，內河航行業似應由華人經營居多。
第二條	經營工礦企業	絕對特權		

¹⁷³ 楊建成主編，前引書，頁 107-111。

第一、三條	(身)稅不得重於越人	相對特權	1947年9月4日《關於外人僑居越南之法令》凡15歲以上之外僑，均須領取2年1期之身份證，每證越幣200元，期滿延續期效2年，亦收200元，補發收費100元，但對享受特權之外僑，減收該稅25%。	1946年土人身稅僅6元。
			1953年9月5日令納營業稅正稅越幣20元以上者，每年徵600元。以下者或於其他收入薪俸等無須納稅者，徵300元。生活由家庭負擔者，徵150元。	1953年查越人身份證稅，僅收紙張費每冊5元，依約華僑應享受同樣待遇。
第四條	司法待遇與法人同	遭侵犯人權	1946年時之記載：華僑法律地位並未與法人同等待遇：如法人囚犯得有鐵床氈褥供其睡眠，華僑人犯則須上扣銷掃街，甚且藉故嫁禍驅逐出境。	

第九節 1945-1954年法越政府華人政策之導因

一、中法平等國交的開展－中法之華人爭端環繞於中法協定

這段期間，越南華人所以能夠較以往相對順利地獲得來自於中國政府的支助與保護，中國政府所以對越南華人事務享有一定的發言權，乃至於足以影響或干預越南的華人政策，咸基於下列事實：中國一貫護僑立場、中國承認法國在越主權、¹⁷⁴中國國際地位提昇，以及中法發展平等國交等等。其中以中法發展平等國交一項最屬關鍵。

在中法發展平等國交之情境下，中國政府主要係透過軍事嚇阻（指入越授降軍）、外交折衝（包含提供華僑外交保護），以及條約解釋（指《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等方式影響或干預越南華人政策。

1946年9月以前，中方因在越北享有駐軍優勢，法方任何牽涉華僑之處置相當程度受制於此。例如1945年底駐越北華軍與法越高專交涉500元面鈔停止流通，華人終獲700萬兌換配額一節；華軍甫撤，法方即將中華會館取消，重啓幫制；中法一經交防，法方旋廢止關金使用，造成華僑鉅額損失；至於華僑安危，在華軍撤離後更是每況愈下。當時中國駐越北顧問團恐法軍違背護僑約定請示暫駐越北之議，事後看來確非多慮。1946年9月以後，中方轉以《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作為同法方交涉越南華僑事務的主要手段，據此要求法方給予華僑最惠國人民待遇。自此中法關於越南華人之議多環繞於《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如法越當局原僅允越南華人辦理華文小學教育，上述協定簽定後，乃放寬至中學

¹⁷⁴ 蔣介石曾說：「中國對越南無任何野心，只希望越南華僑能獲平等的待遇。」楊建成主編，前引書，頁62。

階段；1947 年法越當局《營業稅大綱》關於簿記之措施，中國政府認為已違反上述協定第 1 條華僑享有中文簿記特權之規定；1947 年 9 月 4 日法越高專發布《關於外人僑居越南之法令》，擬向華僑開徵新身份證稅，其後中法雙方同樣據中法協定條文逕行解釋（中方持第 3 條而法方持第 2 條）；關於幫制問題亦復如此（對第 1 條解讀不一）。

二、恢復對越南主權之支配

在法越衝突中，法國駐越南政府對於華人之作為，無不在確立或彰顯其擁有支配越南主權之能力。如 1946 年 6 月 20 日，法國專員公署政治顧問 Varet 奉達尚留海軍上將之命，面告中國駐河內總領事袁子健，請華僑勿向越南政府繳納關稅，言明關稅應由宗主國（法越政府）徵收；1948 年 6 月 3 日，法駐華大使館就幫制問題向中國外交部聲述，希望中國當局理解彼以行政上之需要及政局變遷之迫切，已不得不恢復其行動之自由。其他牽涉華人之主權作為尚包括；法方願對難僑提供保護與救濟、主張明鄉與農人為越籍；頒布與執行改革幫制法令；向華僑開徵專屬之身稅；查察親共華人等等。

三、法越當局對華人之基本認知—輕蔑如故

以 1945-54 年法越政府華人政策而言，旅越華人雖得享條約保障之「特權」，惟法越當局欠缺履約之意願，動輒戕害華人基本人權，其態度之輕蔑與對待一般越人確無二致。法國當局刻意規避《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之規範，藉由片面解釋條約（如上述）、行政密令或放任地方當局各自為政（於國籍、幫制、抽稅、捺印、審訊措施多有之）等方式削減華人在越特權。按 1956 年立法院僑政委員會編印之《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所述：「1948 年保大傀儡政府成立後，法方更以越南業已獨立為藉口，停止引用《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¹⁷⁵至於華人基本人權，法越當局亦無誠意予以保障。越法衝突期間，法國政府雖一再承諾約束軍紀，惟法軍侵害華人事件屢見不鮮；在防杜共黨勢力方面，動輒打擊華人及其社團活動毫不手軟。

¹⁷⁵ 《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立法院僑政委員會編印，民國 45 年，頁 3，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46，案名《越南國籍法案資料》，冊 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7 年，國史館藏。